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时间：第一节：下午一时正至三时正
第二节：下午四时正至六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凯欣议员*

副主席

黄永志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5 时 26 分)

甘乃威议员, MH*

张启昕议员*

吴兆康议员 (下午 1 时 15 分至会议结束)

黄健菁议员 (下午 1 时 36 分至会议结束)

叶锦龙议员 (下午 1 时 11 分至会议结束)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6 时 49 分)

杨哲安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5 时 15 分)

缺席者：

许智峰议员

何致宏议员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 5(i)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5(ii)项

高显伦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
-------	-----	-------------

第 5(iii)项

霍峰漳先生	屋宇署	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3
顾嘉明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地盘监察 7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2
叶宏宇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第 5(v)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张坤杰先生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山顶及半山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麦兆明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第 5(vi)项

谭国桁先生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 312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第 6 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

第 7 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

第 9 项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第 10 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第 11 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

第 12 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第 13 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何佩佩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李子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公众活动小队指挥官

第 14 项

伍芷筠女士	路政署	总园境师
丘伟虎先生	路政署	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
朱永权先生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桥梁及结构事务(市区)
陈文忠先生	路政署	高级土力工程师/土力顾问 1
邓铭泽博士	浸会大学	国际学院树木管理课程统筹
赵绍惠教授		嘉宾

第 15 项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2
陈家煌先生	建筑署	高级林务主任/树木管理
薛耀先生	建筑署	林务主任/树木管理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3 时 30 分, 下午 4 时 00 分至 6 时 30 分)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2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麦兆明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杨柏盛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2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骆彦铭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2)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1

秘书

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七次会议。

2. 主席表示是次的会议因为疫情关系，将会分为两节，第一节为下午一时至三时，第二节为下午四时至六时，中间设有清洁时间。所有政府代表及秘书处职员会在下午三时后及六时后离开会议室，而各委员可以继续会议，录音及撰写会议纪录等秘书服务将不会受影响。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亦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1 时 08 分至 1 时 17 分)

3. 主席同意接纳建筑署于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的「通知移除位于香港动植物公园被确诊感染褐根病的古树名木编号 ArchSDCW/27(斜坡编号 11SW-B/C476)」文件，因该树木的处理相当紧急和重要。另外，就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由于没有政府代表参与及黄健菁议员建议调至较后的位置讨论，故主席同意把事项调至「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后讨论。

4.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两项意见。他指日前收到主席通知，得悉是次的两节会议中间需要相隔一个小时才可以举行，但早前民政处的通知只提及每星期最多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两小时，却没有提及中间需要相隔一个小时的要求，并就主席刚才提及中间会进行清洁的安排，询问议员是否需要在清洁期间离开会议室，然后由民政处安排消毒及擦拭，他要求民政处讲解有关安排。他指若清洁需要进行一个小时，他会留在会议室监督清洁的情况，若发现清洁并不需要进行一个小时，那相隔一个小时的要求便是民政处「作出来」的，认为「揣摩上意就喺依啲咁慨所谓慨专员所为」，他要求专员解释为何不可以相隔 15 分钟或 75 分钟，而是要相隔 60 分钟，询问是否有任何科学的根据，认为「无逻辑嘅暴政」一向都是没有逻辑的，例如在封区期间「搵到一个又成功」、「搵到零个又系成功」，指政府一向都认为自己是成功的，错的是香港市民，认为这个想法是「霎戔」的。另外，他就「除污工程」的讨论事项没有政府代表出席，询问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没有派代表出席的原因，是因为土拓署需要在家办公，还是认为已解答疑问，质疑土拓署是否可以「钟意嚟就嚟，唔嚟就唔嚟」，他请专员回应。他提及第五次环工会时要求专员致电土拓署一事，询问专员是否有与土拓署沟通及了解土拓署没有派员出席会议的原因。他指知悉黄健菁议员对除污工程有意提出建议及要求土拓署跟进，但土拓署却没有派代表出席，是否认为议员日后都会被「DQ」，故不必聆听议员提出的意见，他请专员回应。

5.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指民政处需要足够的时间以清洁会议室，而清洁期间议员可自行决定是否留在会议室内。他指早前亦已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而部门回复指未能派代表出席，秘书处可在会后继续与部门跟进有关情况。

6.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平时提及的「一旧饭」即「所谓慨专员」，他担心会议纪录仅记录「一旧饭」会令阅读的人难以得知所指的人，故他要求记录「一旧饭」即「所谓慨专员」。他指稍后会坐在会议室监察清洁的情况，并请主席在清洁完成后即继续会议，以免浪费他和其他议员的时间，认为专员「钟意走就走」。他并不认为有需要用 60 分钟作清洁，他会待会监察清洁的情况，包括会否就麦克风、座位等逐一清洁和消毒，他会以摄影机录影清洁的情况并上载至互联网，让公众了解民政处清洁的情况。另外，他指若可以接受秘书处把议员意见转交部门而部门不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做法，那区议会的会议便不必要召开，因在这逻辑下，「根本不需要交流嘅」、「你都可以返屋企啦」、「你睇 Facebook 直播都得㗎啦」、「你都唔驶坐喺度」。他重申不是由部门决定是否出席会议，指设为常设事项是区议会的要求，认为是由区议会决定事项是否需要作出讨论，若区议会决定讨论的议题，必定有其重要性、迫切性和与区内居民福祉有关。他表示不需要「一旧饭」回应，只需记录在案，并记录「一旧饭」即「所谓慨专员」。

7. 主席更正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应调至「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后讨论。

8. 各委员对是次会议议程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环工会第六次会议纪录

(下午 1 时 16 分至 1 时 17 分)

9.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由黄健菁议员和甘乃威议员就会议纪录提出的修订建议，并已呈枱以供参阅。

10. 甘乃威议员感谢秘书完成详尽的会议纪录，虽然仍有少量需要更正的部分，但明白秘书已辛苦完成，并感谢秘书清楚记录「一旧饭」、「部门慨偲筵」、「话啲部门垃圾」等批评的说话。他希望清楚记录，并认为秘书是值得鼓励和支持的。

11. 各委员对环工会第六次会议纪录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环工会第六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1/2021 号)

(下午 1 时 17 分)

12. 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4 项：主席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 1 时 17 分至 1 时 18 分)

13.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	------	------

1/2021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2021	二零二一年中西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2021	中西区二零二一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4.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第 5(i)项：常设事项一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5/2021 号)

(下午 1 时 18 分至 1 时 45 分)

15.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简介文件，表示署方于 11 月至 12 月期间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发出 237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同期，署方因承办商失责事项或违反合约规定而向其发出共五张失责通知书，及接获十宗有关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诉。针对店铺阻街黑点问题，署方已于西营盘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西环卑路乍街和上环皇后大道中采取了跟进行动。

16. 梁晃维议员希望食环署可把卑路乍街的「好邻居」加入店铺阻街黑点的名单，并定期巡查该位置。

17.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备悉梁晃维议员的意见。

18. 甘乃威议员跟进他在上次会议中要求食环署提交巡查相片的要求，询问食环署是否已提交有关相片予秘书处，及秘书处是否已上载照片至网页上。另外，他表示收到一宗投诉，指正街电车路旁的「钱大妈」，即位于经常被人投诉的「日新」对面，令附近地面在早上六时半至七时变得湿滑，因很多公公婆婆在收集「钱大妈」放出来的纸皮并弄湿该处地面，他希望食环署可以跟进处理。此外，他就食环署报告中指巡查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 76 次，其中两次发现有关地点的废屑箱满溢和旁边有垃圾堆积，共向承办商发出两个口头警告，及后承办商于指定时间内已作清理，指他每天都会经常该位置，平均一星期会发现一、两天，甚至两天以上垃圾堆积的问题，但食环署却只发现两次。他询问食环署是否可就两个口头警告向承办商征收罚款，或一般是否可以这样处理，因皇后大道西与荷李活道交界都有相类的问题，以及询问食环署就发现承办商两次或以上有问题的情况下，除了向承办商发出口头警告外，还有甚么罚则。

19.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回复指署方一向以积极及希望尽快处理的态度回应议员的意见，由于巡查的照片数量多，处理时间需要较多，而有机会影响其他的工作，故署方需考虑上载相片的可行性。另外，他指备悉甘乃威议员提及的「钱大妈」情况，并会尽快安排同事跟进。在废屑箱满溢和旁边有垃圾堆积的情况，署方会按合约条款给予承办商一个指定的时间要求跟进，而一般承办商都能及时跟进，若未能按时跟进则会向承办商发出失责通知书。

20. 秘书指会视乎食环署提供的相片数量及大小，再探讨上载至区议会网站的安排。

21. 甘乃威议员希望秘书跟进相片的情况。他认为一定要上载相片，避免部门「吞泡」不上载相片，因他认为刚才食环署代表的回复是不愿意提供相片，只提及很多工作要做，但他认为「全世界都好多野做」，并指议员的工作正是要监察政府部门的工作。他指若食环署不提供相片，议员将无法监察，故食环署必须提供相片，他希望秘书跟进，并表示不需要回复。

22. 主席请秘书记录在案。

23. 张启昕议员指食环署在是次报告中提供的数据只有 11 月至 12 月，她希望食环署在下次会议可提供由是次会议至下次会议前一个月的数据，以便议员作出比较。另外，她询问食环署就店铺阻街提供的检控数字是否包括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在联合行动中的检控。

24.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冯伟诺先生指有关的检控数字只包括食环署的检控。

25. 张启昕议员请秘书处向警务处了解其在「日新」联合行动中的检控数字，以便了解「日新」的情况和变化。

26. 主席请秘书在下次会议要求警务处提供联合行动的检控数据。

27. 叶锦龙议员就店铺阻街的情况，指食环署在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共巡查 136 次及进行九次联合行动，并作出八宗检控，认为命中率颇高。他认为食环署的工作是令情况有所改善，但当食环署职员离开后，阻街的物品又会再次出现。另外，他早前曾向食环署职员反映「家农」有老鼠出没的问题，而该店铺于凌晨一、二时到货时，更会占用半条皇后大道西北面的行人路，令行人路仅剩余一米多的空间，情况并不理想，他询问食环署是否可以安排人手于凌晨时分去处理上述的问题。此外，他指在街市派发挥春时，有街坊反映食环署的清洁工人把其刚放入旁边回收桶的胶樽倒入垃圾桶内，当他向清洁工人查询时对方仅支吾以对，并称「下次唔会」，但他认为清洁工人日后仍会这样处理回收物品。他询问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会如何确保回收物品是去了回收场，而非堆填区。

28.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指署方在 10 月 1 日从食环署接收路边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后，已就回收桶的管理作出微调改进，若发现回收桶满溢，承办商会尽快安排处理。他指回收桶设有门锁，避免一般市民随意从回收桶内取出回收物品。

29. 叶锦龙议员指中西区内大多数的回收桶门都是坏的或没有锁上的。他询问环保署的回收桶回收合约和食环署的垃圾收集合约分别外判予哪间公司，希望了解两份合约是否由同一间公司承包。

30.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若议员发现个别路边回收桶有所损坏，可透过回收

桶上的二维码通知署方，署方会尽快安排维修。他指现时中西区路边回收桶收集服务合约的承办商是碧瑶。

31.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现时署方垃圾街道洁净合约的承办商是庄臣。

32.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回应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的情况，指署方近期亦有为该位置进行深夜调查，发现商户的营业时间较之前缩短，但有关商户有时会在凌晨十二时至一时营业，署方会继续留意及跟进有关情况。

33. 任嘉儿议员就食环署巡查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 76 次却只发现两次有废屑箱满溢和旁边有垃圾堆积，认为情况与她的观察不同，因为她每次经过该处都会发现废屑箱满溢或旁边有垃圾堆积的情况。她明白前线清洁工人都很辛苦，希望食环署可放大现时张贴通告的尺寸，让市民可以更清楚看到，从而减少该处垃圾满溢的问题。另外，她指有居民把一些家居垃圾，例如床褥，弃置于列堤顿道垃圾站，希望食环署亦可放大该通告或采取其他方法，令居民不要再胡乱弃置垃圾。此外，她就环保署把西营盘 C 出口原本放置三色回收桶的位置改为放置三个玻璃回收桶的安排，询问环保署把原本的三色回收桶迁移到哪里，以及放置三个玻璃回收桶的用意。她指早前曾向环保署提议在列堤顿道近香港大学的位置加设一个玻璃回收桶的建议，却被环保署拒绝，询问环保署拒绝的原因。

34.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署方一直有留意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的情况，而最近亦有在附近加设一个传统橙色的垃圾桶，以免有市民不认识防野生动物的垃圾桶，而胡乱抛弃垃圾。他指按观察所得，日间有市民弃置大型家居或装修的垃圾于该处垃圾桶，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教育市民，而署方亦会考虑放大通告的可行性，因现时通告已经是 A3 尺寸并放置雪糕桶。另外，就列堤顿道垃圾站有家居垃圾的问题，他指署方已在该位置悬挂黄色的横额，但最近有关用作悬挂的栏杆损坏，现正进行维修，希望维修后可以改善该处的情况。

35.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会把任嘉儿议员就西营盘 C 出口和香港大学的回收桶问题和意见转交相关同事，并会由相关同事直接与任嘉儿议员跟进。

36. 杨哲安议员希望部门多加巡查垃圾桶和回收桶，或在承办商的合约内加上相关的条款，以解决垃圾桶和回收桶破损的问题。他指山顶区和邻近区域都有野猪在垃圾桶或垃圾站出没的情况，认为改用新型设计的垃圾桶可改善野猪的问题，但那些垃圾桶很容易破损，而一旦破损便会失去效用，甚至比传统的垃圾桶表现更差，希望部门可加强配套。就有市民胡乱弃置家居垃圾的情况，他指已提交文件以讨论在山顶区加设闭路电视的建议，希望能加强阻吓。

37.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备悉杨哲安议员的意见。

38. 副主席指正街「钱大妈」的清洁问题越来越严重，而「日新」的阻街问题虽然有所纾缓，但希望食环署可以继续巡查和跟进两间店铺的情况，以避免再次出现严重的阻街问题。另外，他就食环署于皇后大道西及威利麻街交界设置的晚间临时收集垃圾桶，指有一晚该临时垃圾桶没有出现，故一名居民把垃圾弃置于普通垃圾桶旁，便遭到食环署检控。他指食环署可能希望检控一些胡

乱抛弃垃圾的市民，但认为这种调走临时垃圾桶的执法行动不太理想，像是一个陷阱。此外，他指在一月曾去信环保署，建议在均益大厦二期对出嘉安街街口加设一个三色回收桶，因该位置另一回收桶是在均益大厦二期内，而且经常满溢，希望环保署可以尽快加设。

39.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就皇后大道西及威利麻街交界的情况回复，指临时的大型垃圾桶是署方在疫情期间为方便三无大厦的居民弃置垃圾而设置，澄清署方是不会特意收走垃圾桶以对居民进行检控，而该晚的垃圾桶没有按时出现，可能是由于交通等因素影响，与检控行动并无关联。

40.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会把副主席的意见转交相关同事，并会由相关同事直接与副主席跟进。

41. 郑丽琼议员希望在食环署报告中加入干德道 37 号政府宿舍的位置，因干德道的行人路经常有被弃置的家具，怀疑是装修或搬运工人胡乱弃置，而一般清洁工人亦难以处理这样大型的垃圾，故希望食环署定期巡视和清理该位置。

42.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备悉郑丽琼议员的意见，而清理大型垃圾需要特别安排人手，故亦需要较长的处理时间。

43. 主席总结，指食环署在下次报告中，需就店铺阻街黑点名单加入卑路乍街的「好邻居」，以及在垃圾黑点名单加入干德道 37 号。

第 5(ii)项：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2021 号)

(下午 1 时 45 分至 1 时 49 分)

44.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高显伦先生报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号至 43 号后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维修工程，首两期工程已经完成，余下第 3 期工程涉及更换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于工程涉及位于斜坡及挡土墙旁的挖掘工作，因此在工程展开前须进行土力工程研究和设计工作并须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工程(即山市街 5 至 7 号后巷)的地下排水管更换工程已于去年 10 月底展开并于 12 月底基本完成，余下更换工程将会于相关的土力工程研究和设计工作完成后陆续展开，预计有关工程于 2021 年底完成。

45. 郑丽琼议员指工程已由上届区议会跟进至今，询问屋宇署预计整个工程的完成时间、现时工程会否对公众造成影响，以及是否由附近的业主立案法团承担工程的费用。

46.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指工程预计于 2021 年底完成，而工程费用会在整项工程完成后一并计算，并会随后向相关业主立案法团收回有关费用。

47. 主席表示收到山市街的业主立案法团查询，询问 3-43 号后巷地下排水渠紧急工程费用分摊的情况。

48.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回复指，由于早前因山市街后巷排水渠渗漏引致石山街挡土墙有少量污水渗出并影响路过的市民，故署方在该位置曾协助有关业主进行紧急补救工程，费用由使用该后巷排水渠的八幢大厦平均分摊。

49. 主席询问屋宇署是否会以相同的计算方法向大厦收取山市街渗漏地渠工程的费用，即是以大厦数目平均分摊费用，还是按地段分摊。

50.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指由于早前在石山街挡土墙进行的补救工程属紧急工程，故会向有关大厦平均收取费用，而于山市街后巷正进行的渗漏地渠修葺工程则会根据地下渠管的修葺位置，以大厦所使用的地下渠管长度按比例计算收费。

第 5(iii)项：常设事项一 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6/2021 号)

(下午 1 时 49 分至 2 时 14 分)

51. 张启昕议员展示三张相片，指第三街地盘虽然并非重建地盘，但对居民的影响比重建地盘更甚。她指该地盘是为三无大厦进行验窗和验楼工程，但工程完成后，承办商却把竹枝放在行车路上三天，严重影响行人和驾驶人士的安全。她指该地盘没有留下负责人的联络方法，经查明后发现由屋宇署负责，最终在会议期间才接获居民通知指屋宇署已清走所有竹枝和建筑废料。另外，她怀疑位于第一街为三无大厦进行维修的工程都是由屋宇署同一承办商负责，在正街垃圾站对面和地铁站对面放置竹棚阻街，并阻挡食环署清洁车的出入，希望屋宇署尽快安排清走竹棚和妥善监察承办商的工作。另外，她希望在报告内加入第三街 46 号地盘，以持续监察地盘的情况。

52.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3 霍峰漳先生回复，指会即时与同事跟进有关情况。

53. 任嘉儿议员指罗便臣道近旭龢道秀丽阁的地盘与刚才张启昕议员提及的情况相若，该位置只有两条行车线，但其中一条行车线却被地盘占用，希望部门可以跟进处理。她续指，早前亦曾投诉该地盘占用部分行人路，但投诉后情况并没有好转，反而变本加厉，影响行车人士和居民的安全，询问部门之前是否曾跟进处理，及之后的行动计划。

54. 屋宇署霍峰漳先生表示会后会安排负责同事与任嘉儿议员联络。

55. 甘乃威议员指在会议当天下午 12 时多才收到这份讨论文件，询问为甚么文件会这么迟才发给议员。另外，他提及地盘噪音的问题及屋宇署过去两个月没有巡查全部地盘的情况。他指地盘噪音接获多宗投诉，在 2020 年环保署共接获 23 宗投诉及警务处亦接获数宗投诉，询问位于上环的地盘情况，包括干诺道西 48 号、文咸东街 94、96 和 98 号和苏杭街 117-119 号地盘，以及屋宇署和环保署曾做过的跟进工作。此外，他展示一张西边街 15 号地盘的相片，询问现时地盘是否已结束临时交通安排。他指相片摄于平日 1 月 22 日下午 5 时 10 分，认为地盘很「蛊惑」，在运输署早前把该位置划为 24 小时禁区后，该位置是不可以停车的，但地盘却把告示牌遮盖。他指早前当地盘有临时交通安

排时，地盘便悬挂横额列明该位置是 24 小时禁区，现时结束临时交通安排便拆除横额及照旧停泊车辆。他就地盘把运输署的告示牌遮盖，然后便当成该位置没有禁区的做法，询问运输署是否有到场了解情况。他指这项讨论没有警务处的代表出席，认为警务处是可以不理的，因为警务处是「唔喺做嘢慨部门」，故他都「废事」询问警务处，并认为与其沟通是「咁声坏气」。他转而询问运输署及屋宇署是否有跟进处理，并指地盘已清拆支撑物料及棚架。

56. 屋宇署霍峰漳先生表示噪音及临时交通安排并不受《建筑物条例》监管，但若发现有违规情况，会向承建商作出劝喻，并即时转介负责部门。

57.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回复西边街 15 号地盘的情况，署方于考虑西边街的交通情况后，已拒绝该地盘承建商就其于西边街上落工程物料的临时交通安排的续期申请，而有委员亦曾经要求署方取消该临时交通安排。有关临时交通安排的有效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地盘承建商须取消在西边街因该临时交通安排设置的 24 小时停车限制区，而承建商一般会以胶袋遮盖未及移除的停车限制区交通标志，以防驾驶人士混淆。他指现时西边街路面的双黄线已被移除。

58.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指署方在接获噪音投诉后会安排职员巡视，投诉内容主要针对日间噪音，但日间地盘噪音并不受《噪音管制条例》管制。署方已建议承建商延后施工时间及采用可行的减音措施，一般承建商都愿意配合。他指若承建商需于晚上七时后进行地盘工程，需向署方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才可以开展工程，否则会被检控。

59. 甘乃威议员就屋宇署的回复，指议员提及的地盘应最少每个月巡查一次，但干诺道西 48 号和永乐街 56 号地盘均没有巡查，而干诺道中 152 号、罗便臣道 62 号 C 和东街 42-46 号地盘在一月份都没有巡查，询问屋宇署职员是否全部都在家办公，他认为街道上的空气很清新，反问屋宇署是否害怕受感染。他指屋宇署部分地盘一次巡查都没有，在上次会议中「赞错咗」屋宇署，当时指屋宇署起码有一、两次巡查，但却「赞烂锅」，询问屋宇署是否获赞赏后「飘飘然」。他认为基本都要巡查一次，希望屋宇署每个地盘都能够巡查。另外，他表示很赞成、「举脚赞成」在西边街设立 24 小时禁区，建议以后都为 24 小时禁区，「等佢卖唔到楼就岩㗎啦」，表示为甚么会为了该地盘，在清拆支撑物料及棚架后便取消 24 小时禁区的安排，询问「有冇搞错」，认为该位置不应停车，应设立 24 小时禁区和重设告示牌，不应取消禁区的位置，不可让该地盘「咁着数」，并询问运输署与该地盘发展商是否有任何关系。

60. 屋宇署霍峰漳先生指干诺道西 48 号和永乐街 56 号的建筑工程已经完成。署方以表现为本的方法厘定各地盘的巡查时间和次数，为更有效率善用资源，署方不会就不属于署方管理的范围增加巡查地盘的次数。

61. 甘乃威议员指屋宇署代表「照书读出嚟」，他要求屋宇署按法例容许去巡查地盘，并指若干诺道西 48 号和永乐街 56 号的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应在名单上删去。

62. 主席指警务处现时提供的数字仍然是全港性的数字，认为警务处是在强

迫议员讨论全港性的数字，但警务处在文件的第二页「警务处已采取的跟进/行动」则可以提供只属中西区的数字。她指在计算后，警务处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共巡查区内地盘 708 次。她请秘书处跟进警务处提供的数字，并将议员需要中西区数字而非全港性数字的要求转告警务处。另外，她指已多次投诉坚道 127 号地盘的帆布问题，指地盘松脱的帆布会拍打到大成大厦，希望屋宇署可以提示地盘承建商，以及要求承建商把帆布缚好和提供紧急联络人的联络方法予大成大厦。此外，她播放一条有关般咸道 28 号地盘的片段，指片段由一名居民提供，摄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凌晨 4 时 48 分，显示地盘在该时段仍在进行工程。她询问为何在该时段会有工程车在地盘内工作，并指该位置原本非常宁静，故这是非常扰民的，希望屋宇署说明情况。

63. 屋宇署霍峰漳先生指早前亦接获议员的投诉，在与地盘承建商沟通后，承建商表示隧道公司只允许地盘重型车在凌晨驶入。他指已提醒承建商若需要在凌晨时分进行任何工程，需要向运输署、警务处和环保署申请。他续指，署方的《建筑物条例》没有时间的规例，而噪音管制主要由警务处和环保署负责。

6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指般咸道 28 号地盘现时并没有有效的临时交通安排于地盘对开的公共道路上落建筑物料。而刚才片段所见，有关工程车是在地盘范围内工作，故并不需要向署方申请临时交通安排。他指地盘噪音问题交由环保署回复。

65.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刚知悉有关事件，署方或需向相关居民索取更多资讯后再作调查，以确定该地盘是否有触犯《噪音管制条例》。

66. 郑丽琼议员补充坚道 127 号地盘的情况，指绿色帆布位于两幢大厦中间的风位，情况令附近居民担忧。另外，她指知悉该地盘并非「拆楼」地盘，而且没有设置支撑物料及棚架，担心影响行人安全，询问该地盘是要进行甚么工程。她希望部门可密切监察地盘的情况，避免意外发生。

67. 屋宇署霍峰漳先生指坚道 127 号地盘是「将会拆楼」的地盘，现时未有承建商。署方已提醒地盘业主注意帆布的问题，需缚紧帆布。

68. 郑丽琼议员表示经常乘搭 12 号小巴路经西边街 15 号地盘，指有一次由西区警署塞车至皇后大道西，怀疑是该地盘阻塞交通。她指西边街是交通的命脉，有非常多小巴会路经西边街，故阻塞西边街对居民的影响非常大，希望部门留意该地盘对交通的影响。

69. 主席请秘书处回应刚才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关迟交文件的原因。

70. 秘书表示在集合各部门的回复后，已尽快将文件呈交予各委员。

71. 主席请秘书列明各部门提交回复的日期，以让各委员了解相关的时序。

72. 甘乃威议员指是份讨论文件涉及多个部门，「有啲听话、有啲唔听话、有啲好似『一旧饭』咁样」，建议秘书无需合并文件，而是收到哪个部门的回复便把该部门的回复转交委员，否则要集齐警务处、运输署、环保署、劳工处和屋

字署五个部门，而当中「有啲友仔好似『一旧饭』个啲咁，咁点搞呢」，故他建议用这样的呈交方法。

73. 主席总结，请部门在报告内加入第三街 46 号和罗便臣道近旭龢道秀丽阁地盘，并作恒常的监察，以及删去干诺道西 48 号和永乐街 56 号的地盘。

第 5(v)项：常设事项－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8/2021 号)

(下午 2 时 14 分至 2 时 29 分)

74. 任嘉儿议员请部门报告现时的进度。

75.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署方已向地政总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提出拨地申请。

76.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山顶及半山张坤杰先生补充，指署方正配合食环署处理拨地申请。

77. 任嘉儿议员指根据文件，现时正由地政总署处理拨地申请，询问地政总署处理有关申请所需的时间。她希望可以尽快开展工程，以解决该区垃圾的问题。

78.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麦兆明先生表示，署方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接获食环署申请，现时正处理有关申请。他指个案较为复杂，因用地现时已批拨予康文署作为屋兰士街休憩处的位置，因此需与康文署商讨如何修订地界。

79. 任嘉儿议员指屋兰士街休憩处与垃圾收集站相隔一条车路，认为垃圾站的范围应不包括休憩处，虽然她知道垃圾站的一部分是属于康文署的用地。

80.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表示这问题涉及历史因素。他指根据 1980 年代按《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于土地注册处存放的图则显示，屋兰士街休憩处的拨地范围包括现时兴建垃圾站的位置，因此有需要修订地界。

81. 任嘉儿议员询问地政总署需要多少的时间才可以完成修订地界的工作。

82.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回应，指署方会与康文署和食环署尝试探讨是否有更便捷的方法处理地界的问题。他指在解决地界问题后，署方可在短时间内批核有关的拨地申请，建筑署可在批核申请后开展工程。

83. 任嘉儿议员询问在地政总署批核拨地申请后，是由食环署，还是建筑署负责申请拨款。

84.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会与建筑署商讨申请拨款的安排和细节。

85. 任嘉儿议员希望部门可尽快开展垃圾站的工程，并期望地政总署在批核

拨地申请后，可透过书面信件或传阅文件方式通知议员。

86. 甘乃威议员就刚才地政总署提及这个案有些特别，指「一特别就怕咗你」，认为地政总署既没有回复甚么时间可以完成批核，又提及要研究较便捷的方法，询问现时康文署是否有对申请作出反对。

87. 地政总署麦兆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正考虑有关申请。

88.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指署方不反对食环署的拨地申请，并指已相约地政总署及食环署代表于 2 月 4 日下午到垃圾站进行实地视察。他指待食环署确认垃圾站实际所需的土地范围，便可与地政总署处理余下相关的程序。

89. 甘乃威议员指上次会议是 2020 年 11 月，而现时是 2021 年 2 月，质疑部门是在做甚么，认为相隔上次会议已数个月，但地政总署仍未知道康文署是否反对拨地申请，而康文署在会议上才回应「不反对」及会议前才进行实地视察，直言部门是「霎戔」的。他询问部门在过去三个月完成了甚么工作，认为部门是在浪费时间和拖延讨论。他要求地政总署确实承诺完成处理拨地申请的时间，认为事在人为，但现时只见部门之间相互推搪。他指由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地政总署仍未知悉康文署的意见，然后席上康文署代表就表示「我唔反对呀，乜我无话你知咩」，他要求地政总署明确交代处理拨地申请的程序，以及建筑署开展工程的时间。

90. 建筑署张坤杰先生回应，指署方在拨地申请通过后仍需与食环署商讨拨款细节。他指早前提供的示意图仅用于展示垃圾站停泊垃圾车和处理废物的位置，但由于垃圾站选址位处斜坡，故署方需要在取得拨款后进行岩土研究。

91.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能理解建筑署的回复，指他不需要知道建筑署需要进行甚么研究，建筑署只需要尽快完成所有研究。他希望不要在完成拨地、在批评地政总署、康文署后，建筑署才指问题与拨地无关，而是要申请拨款，表示「我理差得你去边度攞拨款」，认为建筑署若需要议员支持才可以取得拨款便应告知议员，他亦会支持有关拨款申请。他希望部门不要「坐喺度」。他指在设为常设事项后，各部门仍在「兜兜转转」，并指每次会议都是这样，建议部门若需申请拨款便尽快申请，表示「点知你点做」，「我识做就逗咗你份人工啦」，反问部门「坐喺度做咩嘢」，询问为甚么不在半年前便申请拨款，要求建筑署解释。

92. 建筑署张坤杰先生解释，指署方无法在未通过拨地申请前申请拨款。

93. 甘乃威议员指现时地政总署、康文署和食环署均表示「无问题」，询问建筑署代表「听到未呀你今日」。

94. 建筑署张坤杰先生表示知悉。

95. 甘乃威议员询问建筑署代表「你今日之前听唔到㗎咪咪」。

96. 建筑署张坤杰先生表示因会议前仍在处理拨地的申请。

97. 甘乃威议员询问为何部门不早些一起讨论，为甚么在三个月后才处理，而不在 2020 年 11 月会议后便跟进，为甚么要待三个月，这三个月做了甚么工作。

98. 建筑署 张坤杰先生表示没有其他补充。

99. 甘乃威议员向建筑署代表表示「你梗系无嘢讲啦，你自己讲得出口先得㗎，三个月坐喺度」。他要求部门在农历新年假期前完成处理是次会议上提及的所有工作，再以书面回复形式汇报，以免「睇大家时间」。

100. 郑丽琼议员表示部门于去年 9 月前提交方案在委员会上讨论，并在 9 月 17 日进行实地考察。她指今日才知道垃圾站选址是早于 1980 年代便批拨给康文署发展为休憩处，而历届区议员一直以为该位置是处理垃圾的地方。她认为选址是被「蹉跎了岁月」，期望部门能尽快完成工程，并表示区议会愿意配合部门的工作，以解决该位置的问题。

101. 主席总结，指在康文署不反对拨地的情况下，地政总署应尽快批核拨地申请，而食环署和建筑署亦应尽快厘清拨款申请的安排，以免蹉跎岁月。

第 5(vi)项：常设事项一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9/2021 号)

(下午 2 时 29 分至 2 时 33 分)

102. 梁晃维议员感谢各部门自上次会议后有继续跟进情况，指了解部门在球场上已加设水挡和清理斜坡上的杂物。他询问路政署是否会定期和恒常地清理负责管理的斜坡，因斜坡经常会有树叶和其他杂物堆积，希望路政署能定期清洁。另外，他询问路政署、康文署和建筑署有否探讨斜坡的长远护养方案或将来责任的分担，希望部门汇报最新的情况。

103.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 王乐生先生回应，表示斜坡现时分别由署方和建筑署负责维修保养。署方已于 1 月对负责维修保养的斜坡范围进行斜坡清理的工作，日后亦会定期进行保养，而确实的保养频率需会后向负责同志了解。

104. 梁晃维议员希望路政署可于会后补充相关的资料。另外，他指该位置的斜坡多年来都没有部门进行护养和清洁，询问部门除计划清洁斜坡外，有否计划对斜坡进行大型的护养工程，例如在斜坡上「喷浆」或其他加固工程。

105.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指坚尼地城游乐场内的护土墙（斜坡编号：11SW-A/R308）和邻近斜坡（斜坡编号：11SW-A/C1234(2)）由建筑署斜坡组协助维修和保养。署方会定期与建筑署保护组清理场地内的渠道、去水位，以确保渠道畅通。

106.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 312 谭国桁先生表示署方已于 1 月 30 日为有关的斜坡范围进行一次保养工作，包括检查斜坡状况、清理斜坡表面和渠道等。他指斜坡现时状况正常，署方会继续与康文署及路政署配合为该斜坡进

行定期维修保养，稍后会就署方的恒常保养计划进一步回复梁晃维议员。

第 6 项：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9/2021 号)

(下午 2 时 33 分至 3 时 01 分)

107. 任嘉儿议员询问环保署代表谢业基先生是否环保回收组别的职员。

108.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表示他是代表署方出席会议的常设代表，而有关环保回收的工作主要由减废组负责。他明白议员对环保回收工作的关注，故在会议前有与减废组同事联系及沟通，而相关同事计划于 2021 年上半年内出席会议，向议员介绍他们环保方面的工作，并聆听意见。

109. 任嘉儿议员就环保署的回复中只提及「核准的回收商」，询问环保署有关回收商的名称，以便跟进「绿在西营盘」及「绿在上环」的回收物品去向。另外，她指 121C 回收社获批中西区（半山）、湾仔和南区一共三份合约，涉及约 3,500 万的拨款，而 121C 回收社经常以同一宣传品宣传三个地区的街站，询问环保署如何划分宣传品开支，因三份合约的拨款理应不能共用。此外，她指「绿在西营盘」的街站经常位于水街，但「半山」合约应包括半山东、卫城、山顶、大学、观龙、宝翠、东华、正街和水街，询问环保署如何监察回收中心的工作，以确保回收中心的服务能涵盖全部合约内的服务范围，并请环保署多加留意有关情况。她期望环保署的减废组能出席会议，定期报告环保署的监察情况及检视回收中心的账目和营运情况等，并提及「绿在西营盘」的店铺外经常放置一堆垃圾阻塞街道。她提议把这个讨论事项列为委员会的常设事项。

110.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根据合约条款，回收中心的街站位置需要在网页上定期公布。他指其他问题需会后向减废组同事了解后才可以回复任嘉儿议员。

111. 任嘉儿议员认为回收中心的拨款额过千万，环保署有责任确保公帑用得其所。她指议会对非政府团体申请拨款的态度很审慎，即使是两万元的拨款，都会有民政处职员进行监察，质疑环保署为何没有对回收中心进行监察。

112. 张启昕议员建议环保署派出负责组别的职员出席会议，以即场解答议员的提问，避免浪费议会的时间。

113. 黄健菁议员指她曾按《公开资料守则》去信环保署查询回收中心的情况，而环保署的回复中提及「设立和营运位于中西区（半山）社区回收中心（即『绿在西营盘』）的合约期为 27 个月，包括 3 个月的准备期及 24 个月的营运期，合约的总金额为港币 12,032,000 元，其中港币 2,732,000 元是需要环保署作出指示而进行的选配服务，水电及其他杂费均为营运机构支付，而租金开支则以实报实销的方式由环保署支付」，她询问租金的开支是否包括在 1,200 万的费用内。她指中西区内多名议员都有进行环保及回收的工作，在成本很低很低的情况下都能回收大量的回收物品，质疑环保署为何需要花费过千万才可以进行环保回收，环保回收工作不需要如此庞大的成本，来营运一个三年的环保回收项目，以及查询其回收站涵盖的范围。希望环保署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并询问环保署是否有向回收中心订立最低回收量的要求，以及如何监察回收中心的营运情况。

114.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由于项目是由减废组负责，而黄健菁议员询问的问题涉及合约的细节，故他现时没有相关的资料可以解答，他可在会后回复黄健菁议员。

115. 梁晃维议员指在其他会议上亦曾讨论环保署环保回收的工作，询问环保署为何至今仍未能安排相关职员出席会议，以解答议员的提问。他认为环保署以「半山区域」及「非半山区域」的划分方式反智，因这并不是居民流动的方式，例如观龙区划分在「半山区域」的位置，但居民应较少会前往「绿在西营盘」的位置，他认为以「中上环」、「西营盘一带」及「坚尼地城」的划分较为合理。在参考其他区的情况后，他认为「绿在元朗墟」的营运较为理想，因该区的营运商会主动联系服务范围内的区议员，与区议员一起设置街站，透过区议员的宣传吸引更多市民参与环保回收的工作。另外，他指「绿在西营盘」及「绿在上环」均不曾在坚尼地城设置街站，并指曾有市民在「绿在西营盘」的面书专页下留言询问「请问坚尼地城有街站吗？」，而该专页仅回应「没有」，他希望环保署可以确保承办商能履行其合约责任，服务所有服务范围内的市民，而非仅部分区域。

116. 叶锦龙议员认为「绿在 XX」系列很悲哀，指环保署以「绿在区区」系列作为政治酬庸，他指其原因可留意 121C 回收社的领头人为落选大学区前区议员陈捷贵，而承办「绿在上环」的领头人是坊众社会服务中心一坊众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员吕鸿宾，为连续两届落选上环区区议员候选人。他续指，环保署必然回复指署方于「绿在区区」承办商招标过程上会先出标书让各公司投标，署方会视乎资历，例如以前曾经投放若干资源等，必定有一定的理由批予以上机构。但是，根据梁晃维的发言，「绿在元朗墟」的绿联有限公司均会主动联络现任区议员作联系工作；但为何于中西区，第一，在座的 15 位区议员，以叶锦龙议员肯定的本区及相邻两区一西营盘区及水街区，从未没有收到任何承办商的资讯，完全没有勇气联络中西区区议员；第二，指出两间承办商的街站位置与区议员早前举办「以物易物」及回收街站的位置一样，这有否甚么含意，质疑是否区议员开设了先例然后两间承办商是来「霸地」，询问环保署对设置街站是否有任何准则，以及有否进行监察。另外，他认为可笑的是，其中一个回收街站位于山道，该位置对面便有环保署的回收桶，是与环保署的回收桶「争生意」，亦有居民向叶锦龙议员投诉指看见及担心承办商会从回收桶内取出胶樽「填数」，以达至合约指定的回收量，令居民不敢把回收物品放入该处的回收桶，因早前有争论指「绿在区区」承办商要「跑数」，需要若干公吨的胶樽才能达到合约要求，以收取合约上的金额。他要求环保署说明处理以上事宜的准则和相关的要求。另外，他指 121C 回收社承办港岛区内数个社区回收中心，包括：「绿在田湾」、「绿在天后」和「绿在西营盘」，认为自视过高，询问环保署为何认为 121C 回收社有能力能够承担及营运三个位置。最后，他询问环保署是否在推行「绿在区区」的试点后，便忘记了当年「绿在 18 区」的计划，追问何时才会有「绿在中西区」，以及将会甚么人承办。

117.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会把相关问题和意见转交负责组别的同事。

118.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需要环保署代表回应他的提问，因环保署代表形同虚

设，与回收物品一样，并表示不明白环保署代表出席会议的原因，认为环保署代表可以离开会议室，重申他不用环保署代表回答他的提问。他指环保署明知讨论的内容，却派出一个「唔识答」的代表出席会议，询问背后的原因。他认为环保署代表只能把内容转交负责职员，建议不要再浪费时间，因环保署代表在出席会议期间亦有支薪，认为环保署代表可先回办公室工作，以免浪费公帑。就「绿在上环」方面，他指担任上环区区议员二十多年，却从来没有听闻「绿在上环」的计划，他表示既没有兴趣参与「分猪肉」，亦不会有人来接触他，他认为这不是真的为了「绿在上环」，故才没有人来接触他。他表示他认识大部分上环区内的业主立案法团，得悉「绿在上环」的承办商并没有推行大厦回收的工作，而从网上得悉「绿在上环」的承办商只是一个月设置一次街站，故他难以撞见「绿在上环」的街站。他认为这就是政治的酬庸，这些政治酬庸就如中西区民政处把口罩分发至他们的「对手」，并阻挠议员购买口罩。他指这是因不希望议员派发的口罩数量多于他们的「对手」，所以阻止议员购买口罩。他认为「个啲一旧饭」，月薪十多万，「食完饭等乜乜个啲人」，也即专员，就是政治分赃的人，分赃予那些「输友」。他强调民选的议员是由超过 160 万选民支持而选出的，而「输友」则只有约 120 万，但分发口罩的权力在于专员，而专员要把口罩分发给那些人，就如现时环保署的做法。他认为「绿在上环」是「噉气」的，当中更涉及数百万的款项。他对指斥议员没有批出款项予分区会是违反指引的说法，认为那些指引是由政府订立，故说议员违反甚么都可以，更指宣誓的安排及内容都是由政府订立，「拉 Q 你又得」、「锁你又得」、「DQ 你又得」，认为难以与「暴政」沟通。他建议不要再继续是项的讨论，并要求环保署下次不要再派出「依条咁慨督里嚟」，而是派出适合及负责的职员出席会议。他重申他担任上环区区议员二十多年，反问环保署的「绿在上环」是「绿咗啲咩嘢出嚟」，要求环保署解释，并指「绿在上环」是「霎戔」的。他要求秘书清楚记录「一旧饭」是指专员。

119. 郑丽琼议员指不希望再为难谢业基先生，希望环保署在下次会议能派出相关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她指环保署就 WR19126 项目批出分别约 1,150 万、约 1,180 万和约 1,200 万的合约予 121C 回收社，及约 1,270 万的合约予坊众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并指 121C 回收社主席，即前大学区区议员陈捷贵先生，经常在西营盘地铁站 C 出口违例泊车。她续指，社区回收中心的中西区（半山）合约范围应包括卫城，但坚道 134 号的垃圾桶却经常发现光管及慳电胆，认为合约要求承办商回收四电一脑、充电电池、慳电胆及光管等不少于八种回收物品，而居民其实可利用坚道惠康和楼梯街旁的回收桶回收废纸、金属、塑胶和玻璃樽，以及她的办事处亦有进行旧衣回收。她询问 1,000 多万的拨款是用了在哪里，认为这都是纳税人的金钱，环保署有责任妥善运用公帑。她同意把这个讨论事项列为委员会的常设事项，要求环保署负责的职员出席会议解答议员的问题。她重申作为卫城区区议员，并没有看到任何人在卫城区内推行回收活动或设置街站，亦没有大厦的回收活动。她期望社区回收中心可尽力回收光管及慳电胆，因这是区内较难找到合适回收点的可回收物品。她对承办商的表现表示愤怒，并担心当中涉及「呃钱」的成份。她重申并不需要谢业基先生回复。

120.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四项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及张启昕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 「1. 本会要求环保署拨款资助的社区回收中心每季向本会交代回收数

字、街站地点、数目和人手等资料予本会作跟进之用，以更有效于社区推广环保回收的工作。

2. 本会要求环保署拨款资助的社区回收中心及其他获政府资助之环保回收项目应与区议会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街站、工作坊，以更有效运用资源。
3. 本会要求环保署每年向本会交代涉及中西区的一切拨款、相关机构之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资料，以让本会更了解其工作，令社区环保回收工作更有效推广。

4. 本会要求环保署必须认真监察拨款运用得宜，并每年向本会交代。」
第 1、3 及 4 项动议结果如下：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2 项动议结果如下：

(11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1 票弃权：杨哲安议员)

12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主席宣布「关于中西区内社区环保回收之工作」成为委员会的第七个常设事项。主席要求环保署提交回收数字、街站地点、数目和人手安排等资料。

122. 任嘉儿议员希望环保署的减废组代表，以及承办商主席或代表出席日后的委员会，因这涉及过千万的款项，而一般非政府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都会出席会议讲解及有民政处负责监察活动的进行，故认为环保署有责任向公众及议会交代有关情况。

第 7 项：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5/2021 号)

(下午 3 时 01 分至 3 时 31 分)

123.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简介文件，指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推出 20 亿元「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推动现有私人屋苑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方便车主日后可简易地在所居住的屋苑停车场，安装符合个人需要的充电器，并鼓励驾驶人士转用电动车。现时私人屋苑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有机会面对资金及技术等问题，以致未能进行安装工程。资助计划有助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停车场解决在加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时经常遇到的技术和财政困难。署方预计资助计划可于三年内为约六万个停车位提供充电基础设施。资助计划会资助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费用的总额，但会就每个私人屋苑设有资助上限，上限为 1,500 万元或每个获审批的停车位三万元，以较低者为准。资助范围包括聘请工程顾问和承建商费用、为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费用，及安装火警侦测系统（如停车场并未安装花洒系统）的费用；但不包括个别电动车充电器安装和相关的费用，以及在资助计划下安装的充电基础设施及火警侦测系统日后的操作、维修及保险等费用。申请参加资助计划的停车场所附属的楼宇须并非独立屋或村屋，及该楼宇必须是主要用作居住用途；没有已知或现有的重建或拆卸计划；相关的建筑图则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以前首次呈交予屋宇署审批；停车场必须至少有 10 个符合条件的停车位，即并非用作货物起卸、日租或时租之用的停车位；所有符合条件的停车位少于六成是露天停车位；停车场须由不同业权人拥有，当中没有单一业权人拥有四成或以上停车场内符合条件的停车位。此外，参加资助计划的停车场须并非属临时停车场或位处在短期租约下获政府批出或租出的土地；及停车场并不涉及申请人与其他人签订为停车场使用者提供电动车充电服务的合约或协议。申请人必须为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注册的业主立案法团；或公契内注明管理相关楼宇的人士；或相关楼宇的全体业主。业主立案法团或全体业主申请人必须在递交申请前召开法团业主大会或业主大会，通过决议申请资助计划。申请人须向电力公司寻求电力供应可行性评估，并完成准备其他申请所须文件后提交申请。申请人在获批准申请后须以公开招标方式招聘工程顾问及承建商设计及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及按进度及在确认安装工程完成后分阶段向政府申请发放资助，按合约条款支付合约费用予工程顾问及承建商。是项资助计划申请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希望委员可协助宣传资助计划，鼓励居民尽快提出申请。有关「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的详情，可浏览环保署网页。如有进一步查询，亦可以电邮或电话方式联络环保署。

124. 甘乃威议员询问「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是否一个属全港性议题的计划，他希望环保署代表回答这是否一个全港性的议题。

125. 环保署 谢业基先生指每个地区都可以申请。

126. 甘乃威议员追问是否全港性。

127. 环保署 谢业基先生指计划并没有地区限制。

128. 甘乃威议员再次追问是否全港性，要求环保署代表回答是否全港性。

129. 环保署 谢业基先生指计划开放予所有人。

130. 甘乃威议员继续追问是否全港性，还是只有中西区可以申请。

131.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计划并非只有中西区的市民可以申请。
132. 甘乃威议员继续追问是否全港性，要求环保署代表回答，指「你唔敢答」，重问是否全港议题。
133.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每个地区都可以申请。
134. 甘乃威议员指再问一次，询问至环保署代表愿意回答为止，这计划是否全港，是否全香港的。
135.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全香港都可以申请。
136. 甘乃威议员指即部门确定是全港的议题，及指环保署代表终于「肯答」。他向「一旧饭慨专员」询问这既然是全港性的议题，是否可以讨论，要求「一旧饭」回答。
137. 专员表示会为这个议题提供秘书服务。
138. 甘乃威议员指即甚么是全港性议题，甚么时候会留下来讨论，都是由「你去界定」，认为这是「暴政」的意志，「钟意就话喺全港，唔钟意就唔全港」，重申「真喺垃圾」，指「边啲喺垃圾就自己谗」。他指就计划的情况，询问「基础设施」的定义，例如停车位的电制是否属基础设施，会资助到哪个程度。另外，他询问没有业主立案法团的个案，是否必须召开业主大会才可以申请。此外，他询问停车位数量是否按「OP」计算，因部分屋苑的「OP」停车位的数量与实际停车位不符，可能实际的车位会较多，例如「OP」停车位为 50 个而实际停车位有 60 个，询问环保署会怎样计算，及是否知悉「OP」即入伙纸。他要求秘书清楚记录这是在谈及一个全港性、全香港都可以申请的计划。
139.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充电基础设施包括管道、电制房、电站等，在安装充电基础设施后，电动车车主日后可在其居所的停车场简易地安装符合个人需要的充电器，并指申请人在工程进行前，需向电力公司寻求电力供应可行性评估。他指就车位计算的方法，由于牵涉计划的细节和各个屋苑的情况不一，若有需要可透过热线电话向相关负责职员查询。他指若屋苑没有业主立案法团，可以由公契经理人或全体业主作为申请人。
140. 甘乃威议员希望环保署澄清是否有管理人，便可在无须召开业主大会下申请有关资助。另外，他指若环保署代表无法在会议上回应，便应以书面回复，包括停车位是否按入伙纸计算，还是屋宇实际的停车位，是怎样计算的，指不需要负责职员出席会议，只需要书面回复。
141.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停车位的问题可在会后安排负责同志以书面回复甘乃威议员。另外，他表示屋苑公契经理人是需要召开业主大会才可以申请计划。
142.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即有管理人都需要召开业主大会。

143.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表示是的。

144. 黄健菁议员指她居住的大厦都有收到计划的资料，并指大厦管理处都有询问她是否有兴趣参加，但她仍未作出回复，因对计划的安排仍有疑问。她询问计划是否会协助个别车位安装充电设施，但若果车主非使用电动车，那安装充电装置是否没有任何作用。另外，她询问充电装置是否设有独立电表，因一般业主只会缴付停车场的租金，询问电费会如何计算，或是否由所有业主分摊，但认为这样使用充电器的业主便很「着数」。这是否会造成一个很大的问题？

145.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每个充电器都会设有独立电表，会一并在安装基础设施时安装。他指详细安排可以与工程承办商或申请资助计划时再仔细探讨。

146. 黄健菁议员追问资助计划是否主要针对使用电动车的车主或车位业主。

147.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表示是的。

148. 叶锦龙议员指虽然政府已取消电动车的免税安排，但电动车对保护环境 and 减排方面都是好的。他认为这份文件写得「唔咸唔淡」、「唔汤唔水」，令人「一头雾水」，即使他是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但都仍有疑问。他表示文件上指停车位「必须由不同业权人拥有」，但部分大厦在公契上分开住宅及停车位的业权，而另外成立一个业主会，询问是否需要在停车场的业主会讨论是否参与这个计划。另外，他询问安装基础设施是会安装在时租、月租，还是私家车位，当中是否有任何规限，会否为私家车位业主提供额外的利益。此外，他指环保署在文件上并没有清楚列明基础设施是包括哪些设施。他表示作为区议员已经常阅读文件及处理交通事宜，但都「一头雾水」，认为业主立案法团都难以理解计划的内容。他希望环保署可以清楚解释和把文件撰写得更好。

149.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申请资格上已列明日租或时租之用的停车位并不符合参加的资格，主要是让私人业主的车主申请。另外，他指安装充电基础设施后，电动车车主日后在其居所的停车场可简易地安装符合个人需要的充电器，因现时很多大厦都未能支援电动车的充电。

150. 叶锦龙议员指环保署在简报上没有列明日租或时租之用的停车位并不符合参加的资格，而只提及六个简短的列点，包括主要是用作居住用途；没有已知或现有的重建或拆卸计划；相关的建筑图则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以前首次呈交予屋宇署审批；必须有 10 个或以上符合条件的停车位；所有符合条件的停车位少于六成（60%）是露天停车位；必须由不同业权人拥有，当中没有单一业权人拥有四成（40%）或以上停车场内符合条件的停车位。另外，他指安装的车位数量是否按需要安装的业主人数计算，然后由法团协助安装并每位收费，询问是否这样安排。

151.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若需了解申请的细节或欲就个别情况讨论，可联络署方职员，因计划当中涉及不同的因素和业权。

152. 叶锦龙议员指环保署代表连议员的提问都未能解答，认为将难以向其他人解释，希望环保署代表可以用更好的方式表达。他认为这个计划的概念是好

的，但计划的内容令人难以明白，是「好心做坏事」。

153. 主席通知各委员有关专员和政府部门代表会在下午三时半离开会议室的消息。

154. 彭家浩议员询问环保署是否会协助申请人联络电力公司进行电力供应可行性评估，还是申请人需自行与电力公司联系，并询问是否需要收费。

155.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申请人需自行与电力公司联系，并指有关评估属免费。

156. 彭家浩议员建议环保署可向申请人简介如何向电力公司寻求电力供应可行性评估的程序，因这是申请计划的第一步。另外，他询问文件上指「根据个人需要安装合意的充电器」中「合意」是指甚么，是指位置，还是品牌。

157.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在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后，车位业主可以按其个人需要安装适合品牌和充电速度的充电器。

158. 郑丽琼议员表示计划的原意很好。她指计划的资助上限为 1,500 万元，询问若屋苑有多层停车场，环保署是否会直接资助 1,500 万元，还是像市建局的项目般设有应课差饷租值的限制。另外，她询问电动车车位业主在申请三万元资助后，日后在变动业权或转卖时，环保署会如何处理。她表示她尚未完成提问，询问是否全部政府部门都会现在离开会议室，及询问环保署代表可否先回答问题，以及询问计划会何时实行。她表示会议是在直播的，并希望在市民查询时，她都可以回答市民的提问。

159.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计划现时已经实行，为期三年。

160.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何时开始申请。

161.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计划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接受申请。

162. 郑丽琼议员询问若申请资助后，车位业主其位置安装电动车充电器，日后转卖车位时，是否需要把充电器交还环保署。

163.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计划仅包括安装充电基础设施，而不包括个别电动车充电器的安装，故个别电动车充电器是由车位业主拥有。

164. 主席总结，希望环保署就未能回应的问题提供书面的答复，例如需要召开业主大会的情况、充电基础设施包括甚么设施等。她指稍后会请秘书处整理议员提出的问题，并请环保署以书面回复，以便议员向居民解释。

165. 郑丽琼议员建议把这个议题作为下次大厦管理会议的其中一个主题。

166. 主席指会把郑丽琼议员的建议记录在案。

167. 主席表示由于现时需要处理会议室的清洁问题，建议把「常设事项一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和「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议会议日期」调至第二节会议的最后。

168. 主席表示第二节会议会交由副主席主持。

[注：第一节会议于下午 3 时 31 分完结，第二节会议由下午 4 时 01 分开始，期间会议室内会进行清洁。]

第 9 项：强烈要求在疫情下加强清街的次数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2021 号)

(下午 4 时 01 分至 4 时 31 分)

169. 主席希望就动物排泄物的严重地点加入必列啫士街及水池巷近楼梯街的两个位置，因现时必列啫士街有很多雀鸟。

170.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吴咏希女士询问主席是希望由民政处，还是食环署负责增加上述两个位置的清洗服务。

171. 主席询问若是恒常清洁是否由食环署负责。

172. 助理专员回应指恒常清洁是由食环署负责。

173. 郑丽琼议员询问现时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是否由民政处及食环署共同负责，并定期询问议员建议清洗的地方。她指去年建议清洗坚道后，便看到在某些星期六傍晚会有水车及清洁工人清洁路面，她估计那些是民政处的承办商。她指以水车清洗的方法会把路边的污物冲上行人路，并为候车的市民带来不便。她询问食环署及民政处清洗街道的方法是否有分别，以及是否只有食环署会利用机器作清扫及喷洗。此外，她询问民政处一星期会清洗街道多少次，表示去年区议会拨款 50 万元只足够用于清洗 60 多个地点，希望民政处可以善用拨款并监察承办商工作。

174.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署方没有为清理动物排泄物设立特别专项计划，但他会备悉主席提出有严重动物排泄物问题的地方并会作出适当的处理。此外，他指署方的洁净服务有包括清洗坚道，但由于坚道是单线行驶，水车不能停泊在马路上拖喉清洗，因此会采用将水喷洒在路旁再安排清洁工人在路边洗擦，强调署方会因应地形作出适当的调节。

175. 助理专员表示处方的第二轮清洁服务会每星期清洗一次相关地点，现没有清洗坚道的资料。她表示处方会督促承办商以使用适切的方式清洗街道。

176. 郑丽琼议员指星期六傍晚会有水车慢驶至坚道洒水，认为只是将垃圾、灰尘及沙尘等冲上行人路旁。她希望像之前一样，在坚道花园拉水喉，以清洗坚道，认为这是较佳的清洗方法。她希望部门可以考虑不同地方的情况，以决定清洗的方法，避免清洗后的情况较清洗前差。她希望在会后可与负责清洗坚

道的部门商讨有关事宜。

177. 任嘉儿议员表示知道部门工作繁忙，因此不期望部门会加强清洗街道的次数，但她认为需要维持基本的服务。她指有居民投诉柏道在过往三、四个月都没有清洗，盖满灰尘，在她反映后，食环署才派员前往清洗。她期望食环署加强监察及使用适合的方法清洗街道。她指以往柏道是用转盘机清洗，希望食环署日后可多考虑使用转盘机清洗，而非用水车冲洗，因会令污物冲上行人路。她希望食环署能认真处理问题，以保持街道清洁。

178.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知悉柏道的情况并已安排跟进。因该段路段有泊车困难，署方会用合适的方法去清洗，并会继续改善清洗的安排。

179. 黄健菁议员表示接获坚尼地城居民投诉，指食环署在清洗坚尼地城街道时只有冲水而没有刷洗，希望食环署可跟进承办商在清洗街道时的表现。她询问食环署清洁街道时是否会利用水车及水枪，以及这是否国际或香港认可的方法。她表示早前路过用水枪清洗的街道，即使有挡板遮挡，但水气仍会飘到很远，认为这很不卫生。

180.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由于水枪的水压较大，因此已要求承办商使用挡板，避免有水弹出，并会提醒承办商注意使用挡板的情况。

181. 黄健菁议员询问可否增加挡板的阔度和高度，因现时的高度只有约半个人的身度。

182.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会要求承办商将挡板移近水枪位置，以避免水枪的水弹出影响途人。

183. 张启昕议员表示位于西营盘的亚厘架巷的污水渠损毁，并指会议两天前曾实地视察，发现整个地方都有污水，但由于该处为私人地方，屋宇署及渠务署未能协助处理，因此希望民政处在清洗街道时可以加入有关地点作恒常清洗，以避免居住在皇后大道西及第一街的唐楼市民在疫情下被污水传播病毒。此外，她得悉署方有用驱鸽水喷洒某些地方，故在数天前与负责职员在东边街近般咸道观察使用的情况，发现在喷洒驱鸽水及以漂白水清洗地面后，白鸽在地面未干时已返回地面，建议民政处考虑在一些白鸽比较容易聚集的露天地方增加驱鸽水的浓度。另外，她指曾向食环署传送数张照片，显示有数名人士经常定时及定点地在喂饲白鸽，惟不清楚署方是否有执法。她指若食环署能安排职员在有关位置观察一个小时，便能找出有关人士，希望食环署能加强执法。

184. 专员回应指处方会跟进亚厘架巷的卫生问题，会加强清洁及探讨根本性解决污水问题的方法。处方亦会研究有关驱鸽水的问题，期望能寻找到合适的处理方法。

185.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会向张启昕议员了解有关情况，以作出跟进。

186. 甘乃威议员表示经常需要询问食环署及民政处的承办商是否有清洗街道，并经常接获居民投诉指没有人清洗街道，「成个月都唔见人」。他询问部门

是否可以提供清洗街道的时间表予区议会以上载至网页，例如逢星期二、四上午会清洗皇后大道中，让市民可知悉食环署及民政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地点及清洗时间。他询问部门是否可以提供公开的资料以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以便议员及公众作出监察。此外，他表示在大街大巷、人来人往的地方用水枪清洗街道是不理想的，认为圆型的「洗街神器」效果颇好，既可避免水溅到路人脚上，又可刷洗地面及去除污积。他指近一、两年都较多使用圆型的「洗街神器」，询问是否可以用以取代早期的「喷射水枪」。另外，他询问食环署及民政处是否有增加清洗街道的人手，因疫情期间，若大厦有人确诊而需要进行强制检测，如早前西营盘及上环分别有一座大厦有居民确诊，食环署便需抽调人手前往清洗，并指曾看见有清洁工人在晚上八、九时在大厦附近清洗街道。他询问抽调的人手会否影响恒常清洗街道的次数，以及清洗街道的人手是否有所增加。

187.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署方会因应位置的交通流量及行人情况安排清洗街道，并会按照实际的情况作不时的调动，故未能提供准确的时间表。在疫情影响下，署方调动人手的次数亦相对频密，并已增加人手、水车数目和清理垃圾次数。他表示「洗街神器」和「高压水枪」各有相应功能和限制，例如前者较多用于地方平坦的地方；后者需要接驳着一个水桶，适用于未能停泊水车的地方使用，但在有斜波及路窄的地方则未能使用。他备悉议员指在大型街道上利用高压水枪的意见，并检视使用「洗街神器」的可行性。

188. 甘乃威议员希望食环署可以提供清洗街道的时间表。

189.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由于署方的时间表会不时作出调动，因此难以向议会提供时间表。

190. 甘乃威议员表示食环署有恒常的时间表，只是有可能会作出调动，例如星期一清洗皇后大道中、星期二清洗皇后大道西、星期三清洗卑路乍街，以供议员和公众查阅。

191.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署方的时间表上会有较多的改动，以及牵涉的地方很多，故未能提供时间表予议会。他指若议员希望知道个别地段的清洗时间，署方可以就个别情况提供清洗日期。

192. 助理专员表示处方的清洗街道服务情况与食环署相似，清洗街道的时间表会因应实际情况、当天的交通人流及是否有突发情况而进行调整，因此未能提供清洗街道的时间表予议员，但若议员希望到场作监察可以联络处方相关的职员，以提供协助。

193. 叶锦龙议员询问食环署是否可以确保每条街道每年都能有最基本的清洗，指现时需要议员提出后食环署才安排清洗。他建议一些较少市民经过的街道都能最少每年清洗一次，以减少居民的投诉。此外，他询问食环署清洗街道的器材是否会定期更新，并建议增加使用「洗街神器」。他反映现时食环署的「洗街神器」仍会有水流出路面，指日本相类似的机器会设有抽水机，避免水流出路面，可令整个过程更有效率。他认为在疫情期间，市民都非常注重街道的卫生，希望食环署可以检讨现行安排。另外，他指区议会仍有未批拨预算，询问各议员是否支持运用拨款在新年假期前后清洗街道。

194.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署方会尽量保持各街道有定期的清洗，并备悉叶锦龙议员就器材提供的意见。

195. 叶锦龙议员询问各议员是否同意运用未批拨预算以清洗街道。

196. 副主席建议可在「其他事项」讨论。

197. 梁晃维议员表示接获一名在科士街食肆内负责清洁的居民投诉，指部门在清洗街道时，污水溅向食肆的墙身，令食肆需额外清洁墙身，故希望部门在清洗街道时尽量避免污水溅向行人、商店或其他物业。

198.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会向前线同事跟进。

199. 彭家浩议员希望就动物排泄物的严重地点加入坚尼地城桃李园旁前往鲁班先师庙的位置，指该位置有浓烈的「狗尿」味，令人感到不适，希望食环署可尽量安排清洗有关的地方。

200.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会稍后请同事留意有关位置。

201. 郑丽琼议员就部门指不能公开清洗街道时间表事宜，要求部门提供原订的清洗街道时间表及连同如「因应道路状况(如修理道路及突发事件)会更改清洗街道时间」的字句上载至网页，以便议员查阅。她询问民政处是否希望议员每天早上致电职员查询当天清洗街道的时间，认为这才是浪费时间。

202. 副主席明白清洗的时间表或会有变动，故建议若部门未能提供具体的时间，可以时段形式提供，如上午或下午。

203.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伍凯欣议员提出及甘乃威议员和郑丽琼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工会强烈要求政府增加财政资源及人手加强及加密中西区的洗街次数及监察洗街的成效，以防止疫症的蔓延。」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4. 甘乃威议员请秘书处跟进时间表事宜，避免部门「诈诈谛谛」不提供时间表。

第 10 项：西营盘郭兴里用地的未来规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1/2021 号)

(下午 4 时 31 分至 4 时 37 分)

205. 张启昕议员指西营盘正街街市西座场地因早前地铁西港岛延线的兴建而租借予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在街市会时多次有台商追问情况，及后亦已咨询港铁，表示西营盘地铁站 B 出口上盖位置可于 2021 年第一季交还。她询问食环署预计会在何时迁入，以及何时可以交还西营盘郭兴里用地。她指当食环署迁出并将用地交还地政总署后，担心用地会像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站般，各部门都不予理会。她指郭兴里用地是规划为休憩用地，为免政府会荒废用地，所以希望规划署及其他部门可以对用地作出规划，但相关部门均没有派员出席讨论。她指日后当食环署交还用地后，未必会在环工会上跟进，可在其他会议上继续讨论用地安排，为居民争取休憩用地。

206.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冯伟诺先生回应，指会在所有工程完成及确保可以在新建筑物运作时，尽快安排迁入新址。现时，新址还有未完成的非结构工程。

207. 张启昕议员询问港铁是否会在第一季内向食环署交还用地。

208. 食环署 冯伟诺先生表示这为港铁工程的预计完成时间。他指在港铁完成正街街市西座所有工程并交还用地后，署方会即时进行验收，在确保港铁工程符合署方的要求后，才会迁入新址。

209. 郑丽琼议员表示郭兴里用地有三百多平方米，结构亦很坚固，虽然只设有楼梯而没有无障碍通道，但仍可考虑把位置租借予非政府组织作办公室。另外，她指若地政总署计划移平用地，可考虑把用地的规划交予中西区区议会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并长远发展为市民的休憩空间。她询问港铁会否负责拆卸工程，因不确定当初建筑物是否由港铁兴建。此外，她亦建议考虑兴建有特色的休憩用地，例如种植一些有花香或具特色的植物，认为最低限度也要有社区苗圃。

210. 副主席请秘书记录议员的意见。

第 11 项：强烈要求改善列堤顿道屋苑垃圾收集时间及其相关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2/2021 号)

(下午 4 时 37 分至 4 时 48 分)

211. 任嘉儿议员指列堤顿道屋苑垃圾收集时间的问题已存在三至四年，但没有任何改善。她指环保署的回复中提及由 2020 年至今共收到三宗投诉，询问环保署在 2020 年前是否曾接获投诉。另外，她询问环保署自 2020 年进行了甚么跟进工作。她指知悉环保署曾去信管理公司要求安排较佳的垃圾收集时间，但认为此举成效不大，期望环保署可以采取更进一步的跟进。她指现时收集垃圾的时间是约凌晨 12 点，即使垃圾收集的过程只需 15 至 20 分钟，但都会对

居民造成很大的滋扰。她表示现时承办商已安排在晚上 11 时至 11 时半收集该屋苑的垃圾，但她知道该承办商会到其他屋苑收集垃圾，故担心影响其他屋苑，希望环保署可以与该承办商协调和提供垃圾收集的时间表。她表示现时垃圾收集的时间都是 11 时后，应违反了《噪音管制条例》，故希望环保署能跟进处理，以提早收集垃圾。

212.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表示曾收到列堤顿道屋苑和俊贤花园居民就垃圾收集时间的投诉。署方曾派员进行实地考察，发现主要的声响来自清洁工人把垃圾桶由停车场拉出路边，以及把垃圾倒进垃圾车上的过程，明白由于该位置较为宁静，故发出的噪音会较明显。署方在事后亦有提醒相关工人留意噪音的问题，并要求管理公司提早垃圾收集的时间，以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他指自署方介入后，管理公司安排的收集垃圾服务已由凌晨一时提早至晚上 11 时，署方会继续与管理公司商讨，希望可进一步提早至晚上 8、9 时，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13. 任嘉儿议员补充，希望环保署能协调整体的垃圾收集路线和时间。她表示环保署不应只是出信予管理公司，或请工人注意倒垃圾时发出的声响，因这都不能直接解决问题，希望环保署能和承办商协调，提早收集垃圾的时间。

214.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署方明白议员的关注。他指在调查后，发现承办商收集垃圾的时间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故署方已联络管理公司要求提早垃圾收集的时间，以减低对居民的滋扰。

215. 郑丽琼议员表示殷桦花园和坚威大厦均有居民反映相同的情况，因半山区在晚上 8 时后便很宁静，故垃圾车收集垃圾的声响较为嘈吵，不论是以人力抛上还是机械夹垃圾至垃圾车的做法。她明白管理公司可能希望延后垃圾收集的时间，以便处理居民晚餐后的厨余垃圾，而现时已相应提早垃圾收集时间至晚上 11 时。她希望部门可以联系一些负责垃圾收集的公司，因一般垃圾车会按路线图收集多座楼宇的垃圾，建议清洁公司更换较低噪音的垃圾车，希望能为半山区居民提供一个宁静的环境，保障居民的生活。

216.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表示早前亦有跟进郑丽琼议员提及的屋苑。他指一般这些案例都是由工人把垃圾推上泊在路边的垃圾车，署方已要求屋苑的管理公司和收集垃圾的公司提早收集垃圾的时间，以及尽量减少倾倒垃圾期间发出的噪音。

21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及郑丽琼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环保署及相关部门必须尽快从根本解决承办商于深夜时份收集屋苑垃圾的问题，以还居民宁静的居住环境。」

(9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2 项：要求食环署于山顶区加装摄录镜头 打击胡乱弃置垃圾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3/2021 号)

(下午 4 时 48 分至 4 时 56 分)

218. 杨哲安议员表示这个议题并非第一次提出，指早前在宝云道垃圾收集站有胡乱弃置装修及建筑材料的情况，在加设闭路电视后，情况才有所好转，期间亦没有收到市民对闭路电视的投诉。他指现时山顶道附近不时发现有弃置垃圾，包括梳化、浴缸及厕所板等，希望部门可在若干弃置垃圾的黑点增设闭路电视。他指并不是要求部门设置永久性的闭路电视，仅希望在短期内加强阻吓性，令市民不要再违规弃置垃圾，而是到正确的位置弃置。他希望部门可考虑有关建议，以改善违规弃置垃圾的情况。另外，他指山顶区亦有野猪出没，并会咬破垃圾袋觅食，令卫生环境更为恶劣。

219.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表示明白杨哲安议员的意见，署方现正检视弃置垃圾黑点的情况。

220. 甘乃威议员表示尊重当区区议员的意见，但他由第一天起便对在公众地方安装闭路电视持相反意见，包括十多年前在兰桂坊安装闭路电视，及现时在山顶宝云道及其他地方安装闭路电视。他认为安装闭路电视最需要留意的是其衍生的私隐问题，如早前讨论「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的问题。他指在「暴政」下仍容许及鼓励安装闭路电视镜头监察市民，可能杨哲安议员是出于好心，希望「捉垃圾虫」，但他认为「暴政」不是这样，不是限于「捉垃圾虫」这样简单。他指现时的政府、「暴政」滥用公权力，而现时一些执法部门的「所谓慨执法概准则」，都不断受到市民质疑。他指若询问议员是否支持和鼓励部门安装侵犯私隐的闭路电视镜头，他会一如既往地持反对意见。他指无论是十多年前的殖民地政府，还是现时「暴政慨政府」，他都持同一态度，并指在「暴政」下只会令人更加质疑。他同意透过加强检控以「捉垃圾虫」，但不赞成安装闭路电视。他希望秘书记录在案，重申他只是在表达自己的意见及一贯立场。

221. 杨哲安议员澄清他要求安装闭路电视的目的并非侵犯个人私隐。他亦担心政府在安装闭路电视后会有诱因录影过多的片段。他希望这是临时性的措施，在杜绝违法弃置垃圾的情况后，应马上移除闭路电视，或考虑把现时在宝云道的闭路电视放在该位置，认为阻吓作用是最重要的。另外，他指若日后法例容许市民自行拍摄违法弃置垃圾的影像都可作证据，那所有闭路电视都可以作废。

第 13 项：强烈谴责政府执法不力纵容百子里邻近酒吧酒客占据公园严重破坏社区安宁 要求加强执法检控违规食肆及人士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4/2021 号)

(下午 4 时 56 分至 5 时 27 分)

222. 甘乃威议员询问数字有关的问题。他询问警务处是否会巡查酒牌，因回复中没有提及，只提及会按《第 599 章》作检控，故询问警务处是否会巡查酒牌和检控酒吧，并请提供相关的巡查和检控数字。他续指，警务处没有回应

关投诉者指出「曾目击酒吧在警察未到之前，就提醒酒客，叫他们二十分钟内要离开现场」的情况，询问警务处在进行检控行动前是否会预先通知酒吧，因之前都有这样的先例，希望警务处回应会否有这样的安排。另外，他请各位查阅文件内夹附百子里邻近酒吧酒客占据公园的情况，认为有关情况很夸张及匪夷所思，指在 10 月、11 月及 12 月限众令生效期间，他两个人在街道上书写及派发挥春都险被警务处拘捕，认为百子里的情况至少可向过百人发出告票，但警务处期间只发出九张告票，令他感到匪夷所思，并表示不明白警务处的执法标准。此外，他询问康文署为何在这样的情况下，都不派职员在百子里公园长期驻守，仅指会不时派员巡查，询问为何不派员驻守直至情况有所改善。

223.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 回应，指百子里公园的面积较细，若安排一个保安员长驻当值，将较不符合成本效益。他指现时有安排一名保安员负责巡查百子里公园、乐庆里临时休憩处和兰桂坊休憩处，每天会巡查百子里公园 10 至 12 次。署方自 12 月 29 日起实施临时措施，由每天下午三时至翌日早上七时，会把百子里公园内部分区域围封，以减少酒客可聚集的位置，而实施有关安排后，情况是有所改善。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并探讨加设长驻保安员的必要性。

224. 甘乃威议员 追问康文署代表有否看到他在文件中夹附，摄于 1 月 23 日下午 12 时 59 分的照片，指在围封范围后，相关人士只是坐在栏杆的位置。他再次询问为何康文署不可以派员长驻，指他并非要求日后 365 日都派员驻守，只是现时是「非常时期」，反问康文署怎可以容许这样的情况。

225. 康文署 李启豪先生 指署方会继续留意情况，并在资源许可下考虑加设长驻的保安员。

226. 警务处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何佩佩女士 回应，指警务处在 12 和 1 月分别巡查该酒吧三次和一次，并在 12 月发现一次其违反牌照条件而向其发出警告。她指警务处在巡查前并不会预先通知涉事的酒吧。

227. 甘乃威议员 认为百子里的情况这么严重，但警务处只分别巡查三次及一次，即合共四次，反问警务处「你觉得可以接受咩」，并请警务处查阅他在文件中展示 10 月、11 月、12 月及 1 月照片的情况，指聚集人数很夸张，询问警务处作为执法的部门，是否有相应的措施去处理有关情况，例如有否加强酒牌的巡查、扫荡违反《第 599 章》的人士，他请警务处讲解其对应的策略。他指他并非歧视外籍人士，但询问警务处是否因外籍人士而不敢巡查，还是因为警察不懂英文而不敢巡查，他请警务处解释为何情况是这样的。

228. 警务处 何佩佩女士 指刚才提及的数字是针对文件中提及涉事酒吧的巡查数字，警方 12 月份在百子里公园及苏豪区的巡查是远超上述数字，当中在 12 月期间已巡查百子里公园 120 次，并有执法行动及共发出九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她强调警方一直全力配合特区政府的抗疫工作，指无论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持社会治安，及抗疫工作，警方都是不遗余力、竭尽所能。她表示在未曾收到任何议员投诉前，警方已经了解百子里公园邻近及苏豪一带有市民聚集的情况，尤其是去年 11 月下旬及 12 月上旬禁止酒吧营业及晚市堂食的安排后，情况是较为严重，故中区警区已安排于去年 12 月加强对百子里公园及苏豪区一

带的巡逻及执法行动，故除刚才提及在百子里公园发出九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外，警方在苏豪区亦发出 5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两张传票。她指在警方加强巡查和执法后，本年 1 月的情况已大大改善，并指在 1 月接获的投诉数字为 13 宗，较 12 月减少 21 宗，减幅超过六成，并曾联络居住于附近的投诉人，均反映百子里的情况是有所改善的。她表示不同意文件上指控警方执法不力的说法，指警方就抗疫行动发出的检控次数是全部政府部门中最高的。她希望市民和议员明白警方的执法是有困难的，例如当警察巡查时人群便会散去，希望市民谅解和配合政府的抗疫工作，减少社交聚集，令新冠疫情尽快消退。

229. 郑丽琼议员指百子里公园、卑利街、结志街至荷里活道一带的酒吧都有相若的问题，在六时后禁止堂食的期间，酒吧便会外卖酒类，而部分酒客会聚集在百子里公园。她指她有与附近居民保持密切联系，并曾建议居民报警处理百子里聚集的情况，并留下报案编号。她指在 1 月 14 日后的每晚依然会有 10 多人聚集，居民反映「报咗警，警方都完全无用慨，唔嚟慨」。她指百子里公园是一个议员辛苦争取及对国父孙中山先生有重要意义的地方，但现时却由荷里活道、卑利街的酒客占据和喧哗，更有居民表示不敢在六时后带同儿童进入公园范围。她表示卑利街一带都有大量酒客聚集，而且整地都是玻璃碎，认为食环署在清理时都有一定危险。她指去信警务处指挥官是希望反映实况，认为警务处未能协助中环区居民解决问题，令卑利街、结志街至荷里活道一带唐楼的居民感到恐惧，并因嘈吵声而影响睡眠及难以集中精神温习，希望警务处可以加密巡查。她引述文件上提及在 12 月期间，「警务处巡查百子里公园一带合共 110 次，其中有 34 宗投诉关于百子里公内有人进行受禁群组聚集或于公众地方没有佩戴口罩……警方在百子里公园发出合共 9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询问是否因外国人不了解《第 599I 章》或《第 599 章》的条例，建议警务处可以多加宣传，并指曾看见晚间有警车停泊在士丹顿街和荷里活道，却未见警务处有执法行动，希望中区警区可以尽力保障社区安宁及改善情况。

230. 警务处何佩佩女士指在报警后没有警察到场的情况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另外，她指明白该区内有大量外藉人士居住，故每次执法时都有作宣传，并有双语广播。

231. 主席指 1 月 23 日下午三时的相片显示酒客聚集的位置为后巷，询问康文署保安员在目睹这样的情况是否会报警处理或会如何处理。另外，她就警务处刚才提及「在 12 月和 1 月分别巡查该酒吧三次和一次」，询问警务处在四次行动中是否有作检控，及该酒吧是违反了甚么的牌照条件，以及有否就该酒吧违反持牌条件向酒牌局报告。同时，她希望警务处澄清在 12 月份巡查百子里公园的次数是 110 次，还是 120 次。

232. 警务处何佩佩女士指该酒吧在 12 月份的违规是因其在六时后没有关上门窗，故向其发出警告。警方会在该酒吧申请酒牌续期时，把其违规的情况反映予酒牌局。另外，她指警方在 12 月份巡查百子里公园的次数应为文件上列明的 110 次。

233. 主席询问警务处在 1 月 13 日下午五时后是否有到现场作出巡查及检控。

234. 警务处何佩佩女士指现时没有相关的资料，可在会后补充。

235. 吴兆康议员询问康文署在区内哪些公园安排了长驻的保安员。
236.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现时没有相关的名单，但署方一般会在较大型的公园内安排长驻的保安员，例如添马公园、中西区海滨长廊、中山纪念公园等。
237. 吴兆康议员询问一般有多少个保安员。
238.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指现时没有相关的资料，可在会后补充。他指百子里公园或一些面积较小的场地如休憩处、花园等，一般会安排保安员按路线巡查，而不设长驻保安员。
239. 吴兆康议员指很多大型公园内都有很多保安员，包括一些没有甚么问题的公园都会有保安员驻守，反观百子里公园却没有保安员。他认为安排保安员至百子里公园才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虽然公园面积较细，但现时公园内聚集的问题不断。他认为康文署不应只按公园的面积决定是否安排长驻保安员，应同时考虑人流、与民居的距离、违规人士的数量和违规情况等因素。因此，他不同意康文署以成本效益为由，不安排长驻保安员的做法，认为百子里公园这么多问题，才应该安排长驻保安员。他指并非要求康文署安排永久的长驻保安员，但应考虑在疫情期间或有问题时安排。
240.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指会在会后再研究有关安排的可行性，探讨是否有足够拨款及资源在百子里公园安排长驻保安员。
241. 吴兆康议员指长驻保安员是有需要的，认为康文署现时围封有问题的地方是「斩脚趾避沙虫」，而且对正常的使用者和居民都是不好的。他希望康文署可以安排长驻和恒常的保安员，认为这才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242.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指围封的措施属临时性质，如人群聚集等问题获得解决后，署方会取消这个临时措施。
243. 吴兆康议员指若康文署只是围封地方而没有派保安员巡视，人群亦会走入围封的范围。
244.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指会在会后研究和跟进安排长驻保安员的事宜。
245. 副主席请康文署回应刚才主席询问有关 1 月 23 日的情况，询问康文署保安员是否有报警处理。
246.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表示 1 月 23 日当天的保安员是没有报警的。他指保安员在发现人群聚集的情况，一般会向聚集的人作出劝喻，在遇到无法控制的情况会向署方通报。他指署方的保安员主要负责公园内的巡查，若发现公园外有人群聚集情况会通知署方职员，以转介个案至相关部门跟进。
247. 甘乃威议员认为警务处的策略是失败的，因警务处在巡查后只有九宗的检控，询问警务处是否如文件上照片的时间去巡查。他指若警务处是在那些时间巡查，用「抄车牌」的做法，「前后包抄」、「一条长龙几廿人去」，认为至少

有「一百几十人比你检控」，而且在检控人群后，亦应检控酒吧的持牌人，因为那些酒是来自酒吧的，认为酒吧不应提供酒类予顾客在该位置饮用。他认为警务处应与酒吧沟通，指持牌人有责任了解顾客在购买酒精后，是在门口饮用，还是回家饮用，认为若回家饮用当然不受持牌人限制。他认为在限聚令生效期间，警务处应向酒牌局反映检控的人群是酒客，是因在酒吧门口饮用酒类而违反限聚令。他认为警务处应在适当的时间作巡查，认为「五、六、日，一定中，点会唔中呢」，正如 1 月 23 日照片的情况。另外，他希望康文署不要难为该名保安员，因为保安员都「好惨」，但认为保安员需通知康文署「主事人」，如有类似 1 月 23 日的情况，应通知警务处。他认为要不由保安员直接通知警务处，要不由康文署职员通知警务处，让警务处派员处理有关情况。至于警察到场的时时间，他指刚才警务处代表陈女士指「警方一定会到㗎，报咗警」，但他表示居民都曾反映「不过唔知几时到啫」。他指根据过往经验，表示「39 分钟唔知啲咪正常啦」，但很多时超过半小时仍未看到警察到场。他指这是居民反映在遇到噪音，致电向警务处作出投诉后，超过 30 分钟仍未看到警察。他表示不知道现时警力的安排，可能是「日日去封楼」，但 30 分钟的情况并不单是会议这个星期，指这个星期前应该未有「封楼」的安排。他希望康文署检讨向警务处作出投诉的程序，及警务处代表与指挥官研究巡查的策略，应增派人手，认为「告到惊佢就唔敢再㗎」，认为附近一带是民居，但酒客却「嘈喧巴闭」。

248. 警务处何佩佩女士指警方当然是在有人聚集的时间巡查，认为甘乃威议员的问题「匪夷所思」。另外，她指公园的地形增加警方执法的困难，因公园共有八个出入口，而每次警方到场时部分聚集的人士已经散去。她指警方已尽力执法，并指甘乃威议员应很清楚警方就限聚执法的困难，正如于 2020 年 8 月在火眼实验室外，便有多名议员聚集，她指在警告后甘乃威议员亦已即时离去，故没有被票控。另外，她指酒吧做外卖并非违法，因政府现时规限酒吧停业，但若酒吧持有食肆牌照，是仍可以做外卖生意，警方不会因此而检控酒吧。

249. 甘乃威议员表示一定要回应，他指警务处代表陈女士……

250. 警务处何佩佩女士澄清她是姓何的。

251. 甘乃威议员表示「唔好意思」，由于警务处经常转人，故不知道「边个打边个」。他指酒吧做外卖当然是不犯法，但酒客在酒吧购买酒类，然后在酒吧门口饮用，并造成滋扰便一定是犯法，询问警务处这为何不犯法……

252. 警务处何佩佩女士指甘乃威议员身旁的杨浩然议员都是律师，建议甘乃威议员询问杨浩然议员上述行为是否犯法。

253. 甘乃威议员再重述一次，「如果你唔识听，如果你唔识法例，我再讲一次比你听」，指若酒吧在售卖酒类，然后酒客在酒吧外面饮用，并遭成滋扰，这一定是犯法。他指他再说一遍，指若警务处代表「听唔清楚，你唔明白就翻听带」，指外卖当然是不犯法。他向警务处代表何佩佩女士表示，他曾担任五年的酒牌局成员，指绝对清楚有关规例，包括需证实酒吧售卖的饮料让酒客在外饮用并造成滋扰，表示这需要由警务处检讨有关情况。至于在火眼实验室外，他指「对唔住，我哋唔喺走咗去，我哋系喺嗰度开会」，指警务处代表不要「噏得就噏」，指是中西区区议会召开的会议，表示是否犯法应交予法庭判决，不是由警务处

代表何佩佩女士「话我哋走咗去」……

254. 警务处何佩佩女士指当然是交由法庭判决，但指甘乃威议员较其他议员先行离去，而其他留下的议员，例如郑丽琼议员，便有收到告票。

255. 郑丽琼议员指甘乃威议员并没有离去，指议员是「分开晒嚟企」。

256. 警务处何佩佩女士建议议员可在网上查看相关的新闻片段。

257.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尚未完结他的发言。他表示当天在火眼实验室外开会，「我几时离开，我几时走」，指警务处代表若有证据，可以票控他，但不要「噏得你就噏」，认为所有事情都是讲求证据的。他指若警察是懂得「知法犯法」，便继续「知法犯法」。

258. 郑丽琼议员表示警务处就 8 月 7 日上午向她发出 599G 告票。她在此郑重声明，指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15 分，是中西区区议会在香港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外召开的中西区区议会特别会议，并没有违反任何禁令。她指现时合共六位区议员收到警务处的告票，表示当时每位议员相隔 1.5 米的距离，但警务处依然向六位区议员发出告票。她指这里是议会，不是法庭，是否有违法亦并非由警务处代表何佩佩女士决定，要求何佩佩女士收回刚才的发言，并指这次的讨论应针对百子里公园……

259. 警务处何佩佩女士澄清她刚才并没有就是否违法作出判断，只是指出郑丽琼议员是其中一位收到告票的议员。

260. 郑丽琼议员指警务处代表不应在会议上提出这件事，认为这次的讨论是百子里公园的情况。

261. 警务处何佩佩女士表示这是为了解释警方在执法上的困难，例如在发出警告后，部分聚集人士便会离场。

262. 郑丽琼议员指议员中并没有人离场，请警务处代表何佩佩女士收回有关言论，并指何佩佩女士为破坏警民关系的警察。

263.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伍凯欣议员提出及甘乃威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及环工会强烈要求： -

- 警方、食环署、环保署及康文署立刻加强巡逻及检控香港中环荷李活道 75-75A 地下低层的“HONKY TONKS TAVERN”的违规持牌人及食肆客人。
- 康文署派驻人员长期驻守百子里公园，以防止违法的情况出现。
- 反对酒牌局发出酒牌给中环荷李活道 75-75A 地下低层的“HONKY TONKS TAVERN”给该酒牌持牌人。因为该酒牌的食肆对社区做成严重的滋扰。

(10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4 项：西区般咸道及医院道古树名木编号：HYD CW / 1 树木管理计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2021 号)**

(下午 5 时 27 分至 6 时 27 分)

264. 路政署总园境师伍芷筠女士简介文件，指古树名木编号 HYD CW / 1(该树木)是位于般咸道和医院道之间的石墙上，树冠宽 20 多米。她指署方现时管理超过 130 棵的石墙树，备有周全的护养和监察制度，并会咨询树艺师和树木专家的意见，以改善树木的生长环境和状况。以 HYD CW/3 石墙树为例，署方有与相关部门商讨移除狗厕所的安排，以增加石墙树的生长空间。她指以往曾因树木感染褐根病而发生倒塌的意外，即使感染后外观健康但结构都可能已经有问题，故根据树木管理办事处(树木办)的指引，感染褐根病的树木应在确诊后四周内移除，而受褐根病感染的古树名木可以保留但须持续监测并施行缓减措施。她表示褐根病会为树木带来不可逆转的结构破坏，即使树木的树冠仍然很健康，但若根部已存在问题，便会有倒塌的风险。署方在 2018 年尾发现该树木有受褐根病感染的迹象，并已加强保养的工作，在 2019 年期间该树木的状况尚可接受，但直至 2020 年中树木结构转差。她指由于该树木附近有三条小巴路线、三间医院、一间诊所和两间学校，故担心该树木会为行人、驾驶者及附近建筑物带来安全风险。她表示该树木附近仍有很多其他石墙树，当中包括约 20 棵署方管理的石墙树，故需要平衡各方面，例如道路安全、褐根病的传播、保育树木及减少对公众的影响等，并希望在雨季前找出可行方案，包括修剪树冠、设立支撑架。

265. 路政署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丘伟虎先生补充该树木的情况，指该树木在 2019 年 2 月证实感染褐根病。他表示褐根病会导致树木的健康和结构迅速恶化，并有可能扩散到周围的植被，而且国际上没有有效的医治方法，部分感染褐根病的树木在倒塌前，外观健康，而该树木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间的树冠变化亦不大。他指在该树木证实感染褐根病后，署方已安排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详细树木风险评估(表格 2)、建立点云模型以监测树冠大小、使用杀真菌剂、定期测量和监测树木的移动、咨询树木专家的建议及采用生物炭改良土壤等。署方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对该树木进行测量，而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该树木的其中一个观察点(T1)总共下降了 122 毫米，而同期其他附近的石墙树并没有明显的移动，可见该树木的移动异常。他续指 2020 年 5 月至 9 月的雨季期间，T1 观察点亦有明显和异常的移动，故署方自 2020 年 9 月改为每一个月进行一次监测调查，并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现该树木的根部腐烂严重，故于 2020 年 11 月改为每两周监测一次。他指该树木的下降情况速度愈来愈快，即使在旱季都没有像正常的树木般回升，仅在修剪树冠后有轻微回升。署方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进行实地检查，发现该树木的根部有严重的

腐朽，在根部测试中以轻力敲打时，根部组织亦立即粉碎，而且褐根病感染进一步扩散，及部分墙壁上的砂浆出现脱落。因此，署方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安排了树木修剪、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树木办联合检查后决定将安排一次较大的修剪工作，以及于 2021 年 1 月重新恢复使用自 2020 年 1 月起停用的杀真菌剂。他指 2020 年 1 月停用杀真菌剂是希望以改善泥土、固本培元的方式让树木以自身的能力改善问题，但及后决定参考赵绍惠教授的意见，重新使用杀真菌剂。署方亦参考树木专家的建议，研究提供树木支撑的可行性，并考虑位置的限制，包括狭窄的街道、密集的地下管线、庞大树身及现有斜坡的稳定性。署方原计划在树干重心以下位置提供支撑点以承托该树木，但须永久占用部分医院道的行人路和行车道，对交通和社区的影响可能较大，运输署及警务处交通部对计划都有所保留。因此，在树木专家及工程团队的努力下，已重新设计另外一个方案，只需占用般咸道邻近该树木的一段行人路，用以放置大型石屎趺连接缆绳拉撑树身，并利用邻近马路的空间以水马设立一条临时行人路，而运输署、警务处交通部及消防处建议署方安排试路。他指署方的工程、测量及植物管理团队已努力处理该树木的问题，希望可以保存该树木，但若该树木的健康或结构状况进一步恶化构成更高的倒塌风险及危害公众安全，在没有可行的缓减措施下，移除树木会是最后的方案，以保障公众和附近其他树木的安全。

266. 赵绍惠教授感谢中西区区议会邀请她参与保育树木的事宜，及感谢路政署职员愿意与她直接沟通和交流，并聆听她们在实地视察时提出的意见，以在短时间内制定新的支撑方案，认为大家都很有诚意保育树木，包括中西区区议会及市民。她认为能否拯救树木是事在人为，例如一些试验方法若在两年内都未能救回该树木，要在她指明方法是无效后才煞停，那便浪费了两年的时间，令该树木的情况变差。她指褐根病是一种传染病，因此需要确保病毒不会有繁殖的机会，避免向四周扩散和影响其他的树木，故她在 2020 年 12 月视察后建议路政署一定要使用杀真菌剂。另外，她指该树木的根部虽然已腐烂，但细叶榕可「引根落地」，再次自行支撑，惟过程需要一些时间。她欣赏路政署有为该树木设立支撑的想法，但认为现时的支撑方案未能支撑该树木的根部，根部仍有向下滑行的风险，建议路政署把支撑点设于石屎趺的横边及向树的方向，并把石屎趺放在下面及两旁设立斜梯，希望路政署可考虑有关意见，以保育该树木。她认为支撑方案加上杀真菌剂及施肥，可以增加该树木恢复的机会，虽未必能完全根治，但可以「与癌同行」，与疾病共生，及慢慢恢复。她希望路政署可以继续坚持，在同一信念下继续保育树木。

267. 黄健菁议员表示她对树木护理是「门外汉」，询问如何可防止树木感染褐根病，因为褐根病不但会令树木枯死，亦会因树木倒塌而危及路过的市民。她表示路政署的文件和汇报大多侧重于如何监察该树木的健康状况，以及该树木受感染后所进行的补救工作，但她较为关心如何防止树木感染褐根病的方法。她询问路政署除在护养方案中提及的两点，即为树冠进行清理和喷洒杀真菌剂，以及采用土壤改良剂（生物炭）和生物改良剂（木霉菌）外，是否还有其他方法可以防止树木感染褐根病。另外，她询问是否因为树木的树皮受到损毁而导致感染褐根病，还是因为树木不能从根部吸收足够的营养令树木不健康，而感染褐根病。此外，她质疑路政署的两个护养方案是否足够，认为在树木感染疾病后才进行监察和改善是被动性的做法，希望路政署可以采取更多主动的预防树木感染褐根病的措施。

268. 路政署伍芷筠女士指署方的工程师团队会稍后回应赵绍惠教授提及的支撑架问题。就黄健菁议员的提问，她指就一般大型树木的护养，国际上都是建议减少对树木进行干扰，例如刚才提及的 HYD CW/3，署方只是建议移除旁边的狗公厕，以及尽量避免影响树木正常的生长空间，如不要割掉树根或在附近展开挖掘工程等。她指树木是很有韧力的，只要在正常环境下，树木可自行生长。另外，她指国际上亦有一种说法，指树与人类一样，生命力和外形会随树龄而变化，例如年长树木一般都会较容易受到细菌的感染，而年轻树木的韧力及自我保护能力则会比较强。

269. 浸会大学国际学院树木管理课程统筹邓铭泽博士补充，褐根病是一种很难处理的疾病，香港亦有不少树木受到感染。他指自 2010 年收到树木办的邀请，对褐根病进行不同种类的研究，发现细叶榕的情况特别严重，而间歇性亦会有石墙树受到感染。他指较难防止树木感染褐根病，并同意伍芷筠女士指应减少对树木的干扰，只需减少影响树木生长的因素。他指国际上亦没有明确的准则指需为树木施肥，他亦不建议为树木施肥，因在一般情况下不可以在没有水源下使用肥料，而该树木的位置既没有人浇水，附近亦没有水源。他指目前会继续监察该树木的情况，以「固本培元」的方式，希望可增加该树木吸收营养和水份的能力，从基础改善相关问题。

270. 主席询问路政署何时可提供新增监测点(T4、T6)的初步数据给议员参考。另外，她指刚才丘伟虎先生提及的交通安排，表示事前并未收到相关文件，只是曾在实地视察时听闻，但当时是指会围封整条般咸道，由医院道至卑利士道。另外，她就路政署文件显示于 2018 年 12 月在般咸道进行工程，询问工程对该树木有甚么影响，以及若般咸道、医院道的挖地工程会对该树木有影响，路政署是否有要求咸水、淡水、煤气及光纤等相关公司在进行工程前联络署方，以便对该树木进行保护措施，避免该树木受到工程的影响。

271.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回复，指署方已有监测点 T4 和 T6 的数据，在现时旱季下并没有大的变化。另外，在临时交通安排上，署方因应议员在实地视察时提供的意见，安排工程团队重新设计方案，包括重新规划封路的路线，改划旁边马路的空间作临时行人过路处，避免行人需改道至对面马路，减少为市民带来的不便，并对未能及时提供最新的资讯予议员表示抱歉。此外，他指早前的挖路工程主要是在路面上，应不会影响该树木的根部。署方会与挖路的相关公司紧密联系，并会考虑在现场进行监察。

272. 主席询问路政署计划在何时进行试路，以及会否在试路期间安排职员观察行人的情况，以了解封路的情况和效果，及告知议员封路的成效。

273. 路政署伍芷筠女士指署方正与运输署、警务处交通部、消防署及承办商等商讨试路的安排。她指虽然各部门对署方提议的计划意见不大，但署方仍需提供详细的资料及文件供各部门参考和作进一步跟进，例如警务处交通部亦需到场监察情况。她指现时未能提供封路安排的确实时间，但会在安排后，尽快通知各议员。

274. 叶锦龙议员指曾在 1 月 26 日与路政署进行实地视察，看到近墙边的根部已经腐烂，但认为该树木仍可以挽救。他指当时曾建议把支架设于斜坡上，

但路政署当时指斜坡不能承重，但刚才赵绍惠教授亦提议把石屎趺放在斜坡上，希望路政署可再研究有关安排的可行性。另外，他指不明白为何媒体会较议员更早知悉医院道设施支撑架的方案，并指上述方案占用整条医院道明显不可取，询问路政署为何会提出相关的方案，并指出有很多不同的情况可不霸占整条医院道。他续指 HYD CW/1「号码很好」，而且该树木虽然根部腐烂，但树冠、树叶和气根都没有异常，认为该树木本身是健康的，只是感染褐根病后才出现问题。他希望路政署可以同时监察该树木附近的树木，因该位置可能存在褐根病的病原体，并询问路政署是否会调查该树木感染褐根病的原因，以寻找到根治褐根病的方法，或日后可在早期阻截褐根病。

275. 路政署高级土力工程师/土力顾问 1 陈文忠先生回复，指署方有在同步研究不同的支撑方案。他指曾考虑在该斜坡上设置支撑点的方案，但若需支撑该树木的重量必须打桩，可是该斜坡已装有 200 多枝泥钉和部份泥钉长达 12 米，故难以在斜坡上打桩。

276. 叶锦龙议员指不必是承受该树木的全部的重量，认为可作为缓减措施，分散风险。

277. 路政署陈文忠先生指署方在设计方案时必须确保方案是稳固的，避免在恶劣天气下树木会有倒塌的风险，但斜坡上没有足够的位置设立支架。另外，他回应斜坡上设置石屎砖是不能支撑树木的，因石屎砖必须与树干在同一水平或高于树干位置，否则在树木倒塌时并不能有支撑的作用。

278. 叶锦龙议员询问在医院道近石墙位置设置支架，并垫高石屎趺及设立斜台让路人通行的方案是否可行。

279. 路政署陈文忠先生补充，就石墙设支架的方案，指使用现有的泥钉或新的泥钉亦不能解决承托力的问题，因土拓署广泛应用的泥钉在设计应用上成直线时会有良好的拉力；当在侧旁时拉力则会大打折扣，将会没有足够的承托力。

280. 叶锦龙议员指他是询问在医院道贴近石墙的行人路位置设置支架的情况。

281. 路政署陈文忠先生询问叶锦龙议员是否希望在树旁设置。

282. 叶锦龙议员认为无论在哪个位置都好，路政署都应考虑不同的方案，建议在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绿化小组)再作讨论。

283. 路政署陈文忠先生重申在树旁石墙上设置支架是没有足够承托力的，故署方才不考虑这个方案。

284. 副主席通知各委员有关专员和政府部门代表会在下午六时半离开会议室的消息，指会议尚有其他讨论事项，希望各委员和部门尽量精简发言。

285. 郑丽琼议员引述以往处理树木时曾出现惨痛的经历，并指曾在没有咨询议员下便移除树木的情况，指她期望是可人树共融。她询问是否可以在该树木

的前后左右均设置保护，并指有居民向她反映不乐见有树木再被移除。她指现时该树木已延迟了使用杀真菌剂，或在两年前使用是能拯救该树木，但现时或已药石无灵，只能削树减重、施肥落药，以及加设支架，以尽量拯救该树木。她指医院道是很重要的道路，不能受到影响，故只能牺牲医院道行人路或部分般咸道位置，以保护该树木。

286. 张启昕议员感谢路政署及多名专家为保育该树木而付出的努力，并愿意研究新的方案保育该树木，认为这已经是一个进步。但是，她认为路政署不应提出及公开占用整条医院道的方案手绘图，指这个方案基本上连相关政府部门都不会采纳，她希望路政署不要把方案说成是议员「反对」。她指即使议员赞成方案，反问警务处、运输署是否会批准方案。另外，她指路政署提出新、旧方案的时间相若，认为路政署不必把一个不可行的方案在文件上提出，只需要提出可行的方案。她指现时路政署的做法令人感觉不太好，并担心政府是否有意制造支持移除该树木的民意，因为需围封整条医院道才可以拯救该树木，希望路政署下次可以小心处理。此外，在临时交通安排上，她认为石趵的放置时间必定是以年计算，直到该树木真的无可挽救才会移除，建议在绿化小组上继续讨论。她希望路政署在试路时除安排测试车辆是否能通行外，都能安排职员计算车流和人流，以及轮椅人士、推婴儿车人士是否能通行，长远亦可能需要重整或扩阔般咸道的行人路，而非现时的临时措施。因此，她希望路政署能让市民知悉临时的交通安排是为了拯救该树木，并提供相关资讯和设计图予公众，以让市民知道路政署的诚意和更了解情况。她希望可以尽快开会跟进，因知悉若未能采取有关方案，该树木有机会在月内被移除，故希望可尽快处理。

287. 任嘉儿议员就赵绍惠教授刚才提出改善临时交通安排的建议，希望路政署可在与赵绍惠教授沟通后能取得更佳方案。另外，她指议员很多时都在树木感染褐根病末期或很后期才知悉情况，如在瞻仰遗容，希望部门日后可从古树出发，定期更新议员区内古树的最新情况，让议员不必就个别树木情况再作询问，或在很后期才知悉情况。

288. 路政署伍芷筠女士回复，指支撑架的方案涉及多个不同部门，需要时间沟通及处理，而且亦需在会议提交文件限期前把文件交给秘书处，故才会在文件上附上旧方案的手绘图，并指正在研究其他方案，因此是基于时间的问题，署方未能在文件上提供第二个方案。她指在会后可再与各议员商讨支撑架和临时交通安排的情况。另外，她指各部门管理的石墙树及古树资料均可在发展局的古树名目册上查阅，以了解树木的最新情况。

[会后备注：路政署邀请议员在 2 月 10 日与该署工程师团队再会面以详细解说各种树木支撑方案的可行性。出席的议员包括：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及叶锦龙议员。路政署方面包括总园境师伍芷筠女士、总工程师(桥梁及结构) 陈伟儿先生、高级土力工程师(土力顾问 1) 陈文忠先生等。讨论后，议员均同意使用放置石屎趵连接缆绳的方案以加强对该树木的支撑。]

289. 副主席建议可在绿化小组再详细讨论。

290. 副主席表示以下交由主席主持。

291. 专员指由于会议已超过四小时，故他现时会联同秘书处及所有政府部门代表离开会议室，而议员可以继续会议，会议纪录亦会在会后撰写。

[注：专员、秘书处及除建筑署及发展局代表外所有政府部门代表在下午 6 时 27 分离开会议室。]

**第 15 项：通知移除位于香港动植物公园被确诊感染褐根病的古树名木编号 ArchSD CW/27 (斜坡编号 11SW-B/C476)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2021 号)**

(下午 6 时 27 分至 6 时 51 分)

292. 主席询问建筑署代表是否可以暂留 15 分钟向议员讲解文件，指若没有政府代表讲解，是项议程需调于下次环工会再作讨论。

293. 副主席指建筑署代表并没有参与上一节的会议，应可参与是项的讨论。

294. 主席感谢建筑署代表愿意继续参与会议。

295. 建筑署高级林务主任/树木管理陈家煌先生简介文件，指这份文件是针对香港动植物公园被确诊感染褐根病的古树名木，编号为 CW/27(该树木)，是一棵心叶榕，树高 18 米，胸径 1890 毫米。他指在 2018 年台风「山竹」后为树木进行检查，发现树木除在「山竹」期间受到破坏，亦有感染褐根病的病征，遂立即转介树木办作进一步检查及确认，该树木于 2019 年 1 月确诊感染褐根病，及后署方亦有按照树木办的指引，为该树木进行检测及护理。他指褐根病属热带地区植物的病，在香港亦不罕见，并指褐根病会透过空气、水或受污染的泥土传播，而国际上仍未有有效的方法医治褐根病。署方自 2019 年后，已按树木办的指引，增加该树木的检测次数至每三个月一次、使用杀真菌剂、安装警告牌、清理枯枝及树冠下的植物，以及监察邻近树木的状况。他指初期该树木的情况尚可，但在 2020 年初发现其状况急剧转差，其树叶在冬季雕谢后大部份没有重新再长出，及后情况都没有好转，而褐根病病征更扩散至主干基部。署方在咨询独立树木专家的意见后，于 2020 年 8 月进行较大规模的修剪，但仍未有起色。他指署方的树木专家、独立树木专家和树木办的「城市林务咨询小组」都同意该树木将无法复原。在考虑公众安全下，署方认为有需要移除该树木，并建议于本年二月至三月内移除，避免在风季、雨季为市民带来危险。署方计划在移除该树木后，会先清除接近树木范围内的泥土，继而填上无沙混凝土及快干防水英泥，以维持斜坡的稳定性，再在英泥上盖上泥土。他指由于该位置的树木曾感染褐根病，故不会再栽种树木，会改种两至三种有花的草本植物作混合种植。他指一天的时间应可移除大半棵树木，期间需要封锁一段长度约二、三十米的花园道。

296. 张启昕议员指该树木在树木登记册上的照片仍未更新，并没有显示出该树木的问题，希望建筑署可以更新有关资料，以便公众和议员了解树木的情况。她建议日后设立机制，若中西区内的古树名木出现问题，如树木感染褐根病、无法医治或有倒塌风险时，部门应即时通知议会，而非在需移除时才通报。她建议可在绿化小组再作跟进。

297. 郑丽琼议员指早前在动植物公园对该树木进行视察时感觉像在瞻仰遗容，该树木的状况令人感到忧伤，并认为有移除的必要。她认为现时的树木通报大多在树木需要移除或已移除后才通知议员，虽然认为树木有生命，但亦要衡量公众的安全，故大多在无可奈何下只可接受移除有问题树木的安排。她同意张启昕议员的建议，希望部门日后在得悉区内的古树名木或较大的树木有异常时，可尽快安排医治，并期望可尽量保留树木。

298. 主席询问在移除该树木后，需要多长的时间才可以重新补种其他植物。她指不希望像永利街休憩处般，在树木倒塌多年后才开始补种植物。

299. 建筑署陈家煌先生回复，指署方会在树木登记册内更新树木的情况，包括感染褐根病的资料，日后亦会适时更新由署方管理的树木照片。另外，若日后由署方管理的古树名木患有褐根病或有重大健康问题，署方会考虑在早期的阶段出席议会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议员，以让各议员可及早了解和讨论，并适时安排救治树木。他指现时计划在二、三月期间移除该树木，并于一个月内完成后续的工程和栽种其他植物，署方会考虑栽种花期较长的植物，以减少对景观的影响。

300.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2 杨嘉仪女士补充，认同张启昕议员的意见，稍后会与相关部门商讨适时更新古树名木册照片的安排。

301. 任嘉儿议员指希望部门在树木确诊初期便能透过书面形成通知议员，让议员了解有关树木的情况，因要议员每月自行查阅一次树木登记册上所有中西区的树木有一定的难度。

302. 发展局杨嘉仪女士补充，指建筑署于去年八月修剪树木前都有通知中西区区议会，让议员了解有关情况。她续指现时中西区内有八棵被确诊感染褐根病的古树名木，由三个部门负责护养，若发现树木有问题时部门会尽早通报。

303. 吴兆康议员询问建筑署在移除该树木后，是否会补种其他植物，而非树木。

304. 建筑署陈家煌先生回复，指会补种草本开花植物而非树木，因该位置的泥土在清理后仍有机会残留褐根病的真菌，故一般不会即时重新种植树木。

305. 吴兆康议员询问建筑署是否会在移除树木后即时清理泥土、泥土的清理范围，以及会否加强对附近树木的监察。

306. 建筑署陈家煌先生回复，指一直有监察该斜坡上的树木，暂时未发现附近有树木患有褐根病。另外，署方会在移除该树木后的两、三个星期内完成泥土的清理。

307. 吴兆康议员希望建筑署在移除期间可小心保护旁边的树木。

308. 建筑署陈家煌先生指整个处理的过程都会按树木办的指引执行。

309. 叶锦龙议员指在实地考察及询问赵绍惠教授的意见后，认为该树木有移除的需要，但担心该树木的根部触碰到其他树木。他指虽然现时其他树木未发现患有褐根病，但询问建筑署根据指引是否都会移除附近的树木。他希望建筑署在移除该树木时，可小心及避免影响到附近的另一棵古树名木，并向议员交代清理泥土和树头范围，以及附近受牵连的树木数量，希望建筑署可定期汇报情况。

310. 建筑署陈家煌先生指现时计划清理约四米乘七米的泥土，并有机会影响到旁边的小树及灌木。他指在确定移除树木的日期后，会再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资料予区议会参考。

311. 叶锦龙议员指该树木的根部很大，希望建筑署可以提供四米乘七米的范围图给区议会参考。另外，他认为建筑署需要在行车路前后和行人路上放置指示牌，以提醒驾驶人士及行人有关封路的安排。

312. 建筑署陈家煌先生表示会与负责的承办商再作研究，指现时四米乘七米的范围应包括大部分的树根，并会小心处理个别较长的树根。

第 5(iv)项：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7/2021 号)

(下午 6 时 51 分至 7 时 02 分)

313.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土拓署出席会议，但土拓署表示未能派员出席。

314. 黄健菁议员一直有跟进除污事宜。她指过去多月有与土拓署代表、赵绍惠教授及居民组织开会商讨除污工程的事宜，但仍未能取得共识。她表示有三点想带出，并记录在案。第一点，反对土拓署使用 20 年前的污物数据作为除污的理据，指以公园的生态环境及污染物有半衰期的条件下，她们认为现时的污物浓度会与 20 年前是不一样的，故反对土拓署以旧数据来作除污的决定。第二点，她指土拓署在会议中提及在除污时会保护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临时花园)的树木，但了解后发现土拓署保护树木的范围仅为该树木的树冠大小，她表示这是一个非常简单及统一的方法。但是很多树木的树冠与树根大小不一，有很多时树根会较树冠宽阔，故她认为土拓署应以雷达探测器探测树根的范围，避免在该范围进行挖掘，以保护树木。第三点，她反对土拓署对临时花园进行三米深的除污工程，因根据《按风险而厘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标准》中提及公园的除污准则，只需要进行一米深的除污，而土拓署进行三米深的理据是为方便部门日后进行维修，她质疑临时花园是过去 20 年都没有进行任何维修，还是在没有除污下都可以进行维修，认为土拓署未有如实告知其真实的除污理据，并没有公开公园日后可预留的发展用途。《按风险而厘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标准》除污只是 1 米深。根据 20 年前的数据，公园亦不需要进行除污。她希望秘书处把上述内容记录在案。她指虽然土拓署代表愿意与她及居民组织开会，及临时花园是位于坚摩区，但认为中西区其他区议员都很关注除污的事宜，故要求土拓署下次派代表出席会议。

315.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及叶锦龙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反对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没有重新验土，只沿用 20 年前的旧数据作出要在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公园」）除污的决定！并且谴责这决定在完全没有最新科学数据支持，只作出没有数据的声称，却要花费公帑作出不必要的除污工程，影响居民日常使用当区仅有的绿化休憩用地，亦可能因除污工程不必要地伤害公园内树木的根部，影响其生长。根据《公开资料守则》，我们强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最新污物数据，在公园那些位置内因超标而需要除污，范围有多大；并且要求解释该地纵使保留作公园用地都要除污，为何拖延 20 多年至今才做，是否政府刻意隐瞒因行政失当而导致市民长期暴露于需要除污的土地，直接危害市民健康？亦根据《公开资料守则》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具体解释，按公园除污主要针对表土（即约一米深）的标准下，为何该署提出要除污至三米的作用的理据，和根据甚么数据去确保公园内树木不被工程伤害。同时，我们强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为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内的泥土进行样本测试，以最新的污物数据和分析决定公园是否有除污的必要。」

(10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16. 郑丽琼议员建议把呈台文件上载至区议会网站，认为公众有兴趣了解相关的情况。

317. 甘乃威议员指虽然已通过动议，但不确定土拓署是否会把议员的意见当成「耳边风」，因为在上次会议都有要求土拓署派出高级工程师出席会议，而土拓署不但没有派出高级工程师出席，更缺席会议。他要求去信土拓署署长，因议员「做咗好多功课」，希望与土拓署进行交流和讨论，和由顾问公司代表解释技术的问题。他指去信土拓署署长的内容应包括：谴责相关职员缺席会议、要求派出资深职员出席会议、要求顾问公司派代表出席会议、需回应所有议员提出的动议及文件，以及要求相关职员做好准备功夫才出席下次的会议。他建议由秘书撰写并以主席名义去信土拓署署长，以告知有关的情况。

318. 主席感谢甘乃威议员的意见，并会跟进有关建议。

第 8 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议会议日期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20/2021 号)

(下午 7 时 02 分至 7 时 03 分)

319.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是否接纳环工会第八次至第十一次召开会议的日子，分别为四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四日、九月九日和十一月四日。

320. 各委员对环工会第八次至第十一次建议会议日期没有意见，主席宣布建议会议日期获得通过。

第 16 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 1/2021 号)

(下午 7 时 03 分)

321. 主席表示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第 17 项：关注西营盘街市一楼工程进度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 2/2021 号)

(下午 7 时 03 分)

322. 主席表示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第 18 项：其他事项

(下午 7 时 03 分至 7 时 06 分)

323. 叶锦龙议员建议把部分区议会未批拨预算用于「洗街」，询问其他在席议员对此建议的看法。

324. 主席询问黄健菁议员是否知悉区议会未批拨预算的金额。

325. 黄健菁议员指区议会有足够的预算应付「洗街」的开支，并建议尽快开展有关工作。

326. 叶锦龙议员期望能在农历新年前后完成「洗街」的工作，并指上一年度都是在相若的时间点进行「洗街」，亦即疫情刚开始的时候。

327. 主席指食环署的岁晚清洁大行动已在各区陆续展开，她认为可以批拨预算予「洗街」，但需与秘书处处理「洗街」地点的安排。

328. 甘乃威议员建议在下一次的会议，即二月十八日的区议会大会(续会)的「其他事项」中讨论尚未批拨预算的安排，各议员可在会上建议使用预算的方法，并请财务委员会秘书出席说明现时区议会的财务状况。他指在清楚余额后，各议员可再建议，例如叶锦龙议员建议的「洗街」，或购买各种物品。

329.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希望可以购买口罩。

330. 主席总结，指会在二月十八日的区议会大会(续会)上再讨论本年度尚未批拨的约三百万预算，例如用于「洗街」和口罩等防疫品。

第 19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7 时 06 分)

331. 第八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332. 会议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下午 7 时 06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通过

主席：伍凯欣议员

秘书：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四月